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文薈堂 301 會議室

主席：許添明總召集人(顏慶祥副總召集人代理)

紀錄：熊心沂行政助理

與會委員：(27/51 含主席)

丁志仁委員	王沛清委員	王明政委員（請假）	余采玲委員（請假）
吳武典委員	吳星宏委員	吳彩鳳委員	吳錦章委員（請假）
李文富委員	李隆盛委員（請假）	林公欽委員	林文虎委員
林永豐委員（請假）	林玉霞委員	林佳範委員（請假）	林恭煌委員
林福來委員（請假）	胡源馨委員（請假）	夏惠汶委員	孫明霞委員
徐振邦委員	張明文委員（請假）	張嘉育委員（請假）	曹逢甫委員（請假）
梁學政委員（請假）	許政順委員	陳志榮委員	陳思玎委員（請假）
陳柏熹委員	陳美燕委員（請假）	陳國川委員（請假）	陳雅慧委員
陳瓊花委員（請假）	彭淑燕委員	曾世杰委員（請假）	曾清芸委員
黃秀霜委員（請假）	黃政傑副總召集人（請假）	楊國揚委員	劉美嬌委員
劉家楨委員	潘慧玲副總召集人（請假）	蔡志偉委員（請假）	蔡明蒼委員
盧炳仁委員（請假）	蕭惠雯委員	戴淑芬委員	謝政達委員
鍾宗憲委員（請假）	顏慶祥副總召集人		

列席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盧台華名譽教授（請假）、工業教育學系胡茹萍副教授（請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汝容科員、教育部師資培及藝術教育司代表（請假）、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代表（請假）、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代表（請假）

本院人員：

洪詠善副研究員、楊秀菁助理研究員、林燕玲助理研究員、張文龍助理研究員、曾俊綺輔導員、葉雅卿約聘助理、鄭秀娟行政助理、陳怡如行政助理、邱佩涓行政助理、張淑娟行政助理、許碧如行政助理、熊心沂行政助理、賴郁雯專任助理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報告(略)

肆、確認 109 年 4 月 18 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以下簡稱課發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

提 案 討 論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p>案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訂草案（稿），提請討論。</p>	<p>發言紀要：</p> <p>一、吳彩鳳委員：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4)第 9 頁、第 10 頁以及第 13 頁，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之文字說明，為擇一選習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因此第一、二、三學習階段如選習新住民語文，依草案則無法選習本土語文或臺灣手語，又文化部《國家語言發展法》Q&A 中提到，「新住民語言應屬於移民語言，其性質與《國家語言發展法》中所規定『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之定義有所不同」，草案中第一、二、三學習階段規劃是否符合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規範？依此草案將出現國小可不必修讀本土語言，國、高中卻為必須修讀，若可不必修讀本土語言，則國、高中課綱修訂是否也無其必要？</p> <p>二、李文富委員：本次課綱修訂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以最小修訂幅度為原則，現行 108 課綱國小階段規劃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為部定課程，擇一選習，這部分不調動。並於本次修訂增加臺灣手語以符合法之規範。</p> <p>三、吳彩鳳委員：國小階段如新住民語文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擇一選習，學生未選習到《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之語言，應不符合法之規範。</p> <p>四、陳雅慧委員：建議考量國語文是否為國家語言，以及只修習國語文是否符合法之規範。</p> <p>五、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波宏明退休主任(列席)：</p> <p>(一)建議考量《國家語言發展法》所指之國家語言為語言或語文，內涵是否為口語及文字，應規劃為語文領域或語言領域。</p>	<p>總綱草案已依本次會議決議修訂，自 109 年 5 月 4 日起公告進行網路論壇至 109 年 6 月 4 日止，滾動修訂之總綱草案，經總綱小組大會討論後，提至本次會議案由二研議。</p>

提 案 討 論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p>(二)國語文是否為華語，而本土語文是否為國語，建議考量名稱用字。</p> <p>(三)國語文與其他本土語文之課程節數落差大，建議考量平均規劃。</p> <p>六、林文虎委員：</p> <p>(一)《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九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強調保障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又「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列為部定課程應為保障前述「機會」之落實，而現行課綱已有提供選習機會，並無違背。</p> <p>(二)建議考量國中學校執行面困難，不宜再刪減彈性學習課程之節數，另諮詢會議邀請對象多為高中端代表，無國中端代表之發言紀錄，建議增加諮詢國中師長意見。</p> <p>七、李文富委員：</p> <p>(一)為符合《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規範，須於各教育階段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納入部定課程，在不增加學生學習總節數，以及符合最小修訂幅度原則之前提下，勢必會影響彈性課程之節數。</p> <p>(二)現行 108 課綱國小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為部定課程可選習科目之一，符合《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規範。</p> <p>(三)波宏明主任所提有關語言之界定等問題，並非本次課綱修訂所能處理的部分，另學校授課並無限制不得使用其他本土語文進行授課。</p> <p>八、林佳範委員：</p> <p>(一)現行課綱所指之國語文應為華語，為能符合《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規範，建議能一併考量國語文名稱之界定。</p> <p>(二)國小階段擇一選習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文可保障學生選習意願及彈性，建議維持原定規劃。</p> <p>九、潘慧玲委員：</p> <p>(一)依據文化部《國家語言發展法》Q&A 第(六)點，「現行課綱使用之國語(文)亦為國家語言之一」，國語文之名稱並無改變，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為國家語言。</p> <p>(二)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九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並保障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國小階段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列為部定課程，並無適法性問題。</p> <p>(三)為符合《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規範與最小修訂幅度原則，於國中階段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列入部定課程，須刪減彈性學習課程之節數。</p>	

提 案 討 論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p>十、劉美嬌委員：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須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列為部定課程，而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4)第 9 頁陸、課程架構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一)課程類型 2.「校訂課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被列為校訂課程；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⑥點，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被列為其他類課程，可能減損其他領域授課時間，建議考量是否應刪除。</p> <p>十一、李文富委員：校訂課程係由學校依據其特性自主安排。</p> <p>十二、王沛清委員：</p> <p>(一)建議考量學校執行面及相關配套措施問題，選修可給予學生選習機會，列為部定必修反而限制學生適性發展機會。</p> <p>(二)高中端強調生涯發展以及學生主動學習能力之培養，建議考量調整部定必修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改為加深加廣課程辦理。</p> <p>十三、吳彩鳳委員：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4)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3)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對於國小及國中階段之說明有矛盾，應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原則敘寫。</p> <p>十四、劉美嬌委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已列為語文領域課程，建議考量不另列於校定課程及其他類課程。</p> <p>十五、林文虎委員：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4)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⑦點「國民中學得視校內外資源，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或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供學生選修；其教學內容及教材得由學校自行安排」，當初係為保障上述課程之選習彈性所規劃，現已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列為部定課程，建議刪除，第⑥點其他類課程由學校自主安排，建議可保留。</p> <p>十六、鍾宗憲委員：</p> <p>(一)建議聚焦於本次會議任務進行討論。</p> <p>(二)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九條，「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學校可使用各國家語言授課。</p> <p>(三)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4)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⑦點「國民中學得視校內外資源，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或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供學生選修；其教學內容及教材得由學校自行安排」，為保留學校開設課程之彈性，建議保留。</p>	

提 案 討 論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p>十七、許添明召集人：本次依前次課發會通過原則修訂課綱，並符合《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規範，請委員協助針對總綱修訂草案(附件4)之修訂文字進行討論。</p>	
	<p>十八、吳彩鳳委員：總綱修訂草案(附件4)第38頁柒、實施要點八、附則第(八)點，建議調整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語文課程除部定必修2學分外，另規劃4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於校訂課程，或於假日、寒、暑假開設，學分採計依相關規定辦理」，若除部訂外之4學分原住民語文課程一定要在校訂課程內，則學生勢必面臨僅得修讀原住民語文課程而被迫無法修讀與原住民語文課程對開之校訂課程。原開放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是期待能落實學生學習原住民語文課程，但實況是若校訂課程開設於假日或寒暑假，則選讀學生於平日學習時段將無法修讀課程，則開放假日開設之初衷反而無法落實。</p>	
	<p>十九、林福來委員：總綱修訂草案(附件4)第13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⑥點「其他類課程」應屬校訂課程，現已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列為部定課程，建議考量一併整合第⑦點，調整為「『其他類課程』包括非部定之語言課程……」。</p>	
	<p>二十、李文富委員：總綱修訂草案(附件4)第38頁柒、實施要點八、附則第(八)點有關高中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語文課程，部定必修2學分於正式課程時間實施，校訂課程得規劃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係為提供學校課程實施之彈性。</p>	
	<p>二十一、本院楊秀菁助理研究員(列席)：總綱修訂草案(附件4)第38頁柒、實施要點八、附則第(八)點，有關高中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之規定涉及原住民族學生升學權益，由原住民族學者專家所提出，為保障學生選習彈性，校訂課程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且本條係針對高中原住民重點學校規範，建議不做調整。</p>	
	<p>二十二、王明政委員：總綱修訂草案(附件4)第18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 2.規劃說明(1)課程類別說明①部定必修課程之 A.「『必修』是所有學生皆須修習的基本要求」，與 C.「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的實施，應由學校依學生實際需求開課」之文字敘寫有矛盾，並建議考量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納入加深加廣課程。</p>	

提 案 討 論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p>二十三、李文富委員：</p> <p>(一)依據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4)第 9 頁陸、課程架構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一)課程類型 1.「部定課程」第(2)點，在高級中等學校部定課程為部定必修課程，為符合《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規範，高中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須列入部定必修課程。</p> <p>(二)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4)第 18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 2.規劃說明(1)課程類別說明①部定必修課程之 C.係說明學生可自主擇一修習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家語言。</p> <p>(三)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4)第 18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 2.規劃說明表 7 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加深加廣學分數，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部定課綱可規劃之 4 學分，為提供學生自主選習，並非部定必修課程。</p>		
	<p>二十四、劉美嬌委員：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須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列為部定課程，而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4)第 9 頁陸、課程架構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一)課程類型 2.「校訂課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被列為校訂課程，建議考量不列為校訂課程，可於跨領域統整或其他課程處理。</p>		
	<p>二十五、李文富委員：</p> <p>(一)校訂課程之規劃回應學校本位精神。</p> <p>(二)如有重複性文字將一併考量調整。</p>		
	<p>二十六、本院楊秀菁助理研究員(列席)：</p> <p>(一)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4)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⑥點，如原住民族或客家重點學校需加開相關課程可於其他類課程規劃，建議保留。</p> <p>(二)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4)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⑦點，為保障新住民語文、第二外國語文課程開設彈性，建議保留，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因已規劃為部定課程，可刪除。</p>		
	<p>二十七、林恭煌委員：</p> <p>(一)建議總綱全文之敘寫應一致，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4)第 1 頁壹、修訂背景，建議刪除第一段第一行「我國自」、第二段第二行「9 月」、第二段第四行「6 月」以及第二段最末行「並自民國 100 年起試用」，並整併調整第四段與第五段之內容。</p>		

提 案 討 論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p>(二)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4)第 1 頁貳、基本理念第一段第一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發展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第 3 頁參、課程目標最末段「期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與「共好」的課程理念」與第 9 頁陸、課程架構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二)領域/科目劃分之第一段第一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依據全人教育之理念」之說法不一致，建議統整。</p> <p>二十八、許添明召集人：本次課綱修訂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僅針對國家語言相關內容進行修訂，不調整原總綱文字。</p> <p>二十九、林文虎委員：</p> <p>(一)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4)第 18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 2. 規劃說明表 7 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加深加廣學分數，僅有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之部定課綱可規劃學分數有「每語文別」之文字說明，建議刪除，並可增加說明於學生修習規定「學生依生涯進路與興趣自主選擇修習，每語文別 4 學分」。</p> <p>(二)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4)第 18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 2. 規劃說明(1)課程類別說明①部定必修課程 C. 「……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家語言其中一項進行學習」，建議刪除「進行」二字。</p> <p>三十、本院楊秀菁助理研究員(列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之部定課綱每語文別可規劃 4 學分，但學生不一定須修滿 4 學分，建議可保留原文字說明。</p> <p>三十一、林文虎委員：社會領域 24 學分意思為何？是否每科規劃 8 學分？為何沒有「每語文別」之文字說明？</p> <p>三十二、本院楊秀菁助理研究員(列席)：社會領域之部定課綱共可規劃 24 學分，不一定要分科開設，但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有各別課綱，且如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4)第 18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 2. 規劃說明(1)課程類別說明①部定必修課程 C. 「……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家語言」之文字說明，未來如有新增其他國家語言可直接適用。</p> <p>三十三、黃秀霜委員：附議林文虎委員有關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4)第 18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 2. 規劃說明表 7 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加深加廣學分數，刪除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部定課綱可規劃學分數之「/每語文別」等字。</p>		

提 案 討 論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p>三十四、林福來委員：附議林文虎委員有關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4)第 18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 2. 規劃說明表 7 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加深加廣學分數，刪除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之部定課綱可規劃學分數之「/每語文別」等字，並建議於學生修習規定欄位增加「每一語文別至少 4 學分」說明文字。</p> <p>三十五、李文富委員：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4)第 18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 2. 規劃說明表 7 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加深加廣學分數，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之部定課綱可規劃學分數如刪除「每語文別」之文字說明，建議增加「每語文別可規劃 4 學分，學生依生涯進路與興趣自主選擇修習」之說明於學生修習規定欄位。</p> <p>三十六、本院楊秀菁助理研究員(列席)：「至少」表示一定要修習。如要體例一致，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4)第 18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 2. 規劃說明表 7 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加深加廣學分數，建議直接刪除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之部定課綱可規劃學分數「每語文別」文字說明。</p> <p>三十七、王沛清委員：因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已納入部定必修，為滿足課程層次性、階段性之考量，建議不將其納入加深加廣課程。</p> <p>三十八、李文富委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按照高中課程設計，凡屬共同核心課程，仍以高一開設為原則。 (二)按照普通型高中課程設計，考量與大學端適性對接，除部定必修課程，也會有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供學生選習。 <p>三十九、王明政委員：如不開滿加深加廣課程，學校課程審查可能不通過，建議再行考量。</p> <p>四十、戴淑芬委員：加深加廣課程為學校依據學生需求開設，並無各領域各科必須開滿之規定。</p> <p>四十一、林文虎委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4)第 16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1. 課程規劃表 6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之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僅有「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無學分數字，建議考量是否一併列入。 (二)加深加廣選修實質為必修，如納入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可能排擠其他課程學分數。 		

提 案 討 論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p>四十二、林佳範委員：不再獨厚特定語言為《國家語言發展法》重要精神之一，建議將國語文名稱調整為中文或華語文。</p> <p>四十三、李文富委員：高中階段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係為滿足學生意涯發展與興趣開設，為選修課程，並非必修課程，根據各大學入學參採標準，也視為選修。</p> <p>四十四、吳彩鳳委員：</p> <p>(一)此次修訂的「最小修訂幅度原則」與「課綱精神」顯有衝突，建議國教院於課綱研議時，即應規劃各領域課程比例及分配原則，以學生學習地圖架構作整體考量，才不至於因應各類「教育法」需加課程時，再度排擠學校自主空間，致使領域節數比例失衡。</p> <p>(二)國小階段若可於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與新住民語擇一選讀，國小若是修讀新住民語，則到國中必選本土語時，必定會有銜接問題。若國小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文擇一選習無適法性問題，則國中、高中是否也一併比照此原則辦理。</p> <p>四十五、潘慧玲委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為考量學生學習需求，並非以年級劃分，高中階段已有免修學分規定，國中小階段後續也可考量是否新增學分抵免相關規定。</p> <p>四十六、李隆盛委員書面意見：</p> <p>(一)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4)第 1 頁壹、修訂背景第四段第四列「……總綱之發布」後，建議增加「，並自民國 108 學年度實施」，以對應其之前提及的課綱大多述及實施年度，並呼應《國家語言發展法》所定「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p> <p>(二)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4)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 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 ⑥ 點「『其他類課程』包括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建議刪除「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因其已屬語文領域，並建議考量於第 12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 規劃說明(1)領域學習課程增加「③語文領域中『國語文』、『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為國家語言範圍」，以及第 14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2. 規劃說明增加「(4)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含『國語文』、『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國家語言」。</p>		

提 案 討 論	決	辦 理 情 形
	<p>(三)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4)第 38 頁柒、實施要點八、附則第(一)點第二行「……配套措施。」後建議增加「本次係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修訂之版本」。</p> <p>決 議：</p> <p>一、本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將列為後續課綱研修之參考。</p> <p>二、依本會通過「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教課綱修訂原則與規劃」之最小修訂幅度原則，總綱修訂草案請依下列意見修正：</p> <p>(一)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4)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⑦點「國民中學得視校內外資源，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或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供學生選修；其教學內容及教材得由學校自行安排」修正為「國民中學得視校內外資源，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新住民語文，或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供學生選修；其教學內容及教材得由學校自行安排」。</p> <p>(二)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4)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3)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第①點「國民小學階段領域學習課程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的實施，應由學校依學生實際需求開課。學生選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家語言或新住民語言其中一項進行學習」修正為「國民小學階段領域學習課程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的實施，應由學校依學生實際需求開課。學生選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家語言或新住民語言其中一項學習」，其他第 13 頁第②點、第 18 頁、第 23 頁、第 27 頁、第 31 頁及第 39 頁與前述文字相同部分一併調整。</p> <p>(三)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4)第 16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1.課程規劃表 6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之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合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表格，並新增學分數字「2」，其他第 25 頁綜合型高中第一學年、第 29 頁單科型高中第一、二、三學年，與前述文字相同部分一併調整。</p>	
	<p>(四)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4)第 18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2.規劃說明表 7 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加深加廣學分數「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部定課綱可規劃學分數欄之「4 學分/每語文別」，刪除「/每語文別」等字。</p> <p>三、請總綱修訂小組依前項決議修正總綱草案後，進行後續專業審查及網路論壇。</p>	

決 定：洽悉。

伍、業務報告

一、李文富委員於 109 年 6 月 16 日提出本次(6 月 21 日)課發會之委員自行記錄及邀請協助記錄人員申請單(邀請協助記錄人員為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行政助理鄭秀娟)，茲依議事程序之規範，於徵求主席同意後，由委員自行現場製作逐字紀錄，以發言記名、公開為原則(委員不記名或不公開者請於發言前事先聲明)，協助記錄者為列席人員。

二、有關國教院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將國家語言列部定課程之規範，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進度，分述如下：

(一)總綱修訂草案經課發會 109 年 4 月 18 日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自 109 年 5 月 4 起至 6 月 4 日止進行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嚴重，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相關規範，改增開諮詢會議，徵詢各界意見。目前已完成網路論壇、專業審查及諮詢會議，並經「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以下簡稱總綱小組)討論通過，提至本次會議案由二討論，如研議通過，即將總綱修訂草案，陳報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候審。

(二)109 年 6 月 1 日總綱小組大會討論通過之技高 15 群科、高中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體育班、特殊教育、服務群、藝術才能班等實施規範，以及 109 年 5 月 15 日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小組討論通過之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等課綱草案，刻正依課發會(第四屆)之分組(名單如附件 1，第 13 頁)，召開課發會分組會議討論：

- 1.技綜高組第 1、2 次會議：109 年 6 月 22 日(一)1:00、3:30，討論技高 15 群科、高中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等課綱修訂草案。
- 2.特別類型組第 1 次會議：109 年 6 月 24 日(三)1:30，討論體育班、特殊教育、服務群、藝術才能班等實施規範。
- 3.臺灣手語組第 1 次會議：109 年 6 月 29 日(一)1:30，討論臺灣手語課綱草案。
- 4.普高組第 1 次會議：109 年 6 月 29 日(一)1:30，討論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等課綱草案。

(三)依前述分組會議討論完成之課綱草案，將分別於下列時間召開課發會大會研議：

- 1.109 年 6 月 29 日(一)3:30，研議技高 15 群科、高中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體育班、特殊教育、服務群、藝術才能班等實施規範，如經研議通過，即進行後續公共討論程序相關事宜。
- 2.109 年 7 月 11 日(六)10:00、1:00，研議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等課綱修訂草案，如經研議通過，即進行後續公共討論程序相關事宜。

決 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第二、三、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67351 號函略以：「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請貴院協助訂定閩東語課程綱要草案事宜。」案辦理。
- 二、因此，需有研修閩東語文課綱修訂草案之委員組成相關辦法。茲提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第二、三、四條修正草案，其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第 14-16 頁)及修正後之「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如附件 3，第 17-20 頁)，敬請參酌討論。
- 三、另原課發會討論通過之「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教課綱修訂原則與規劃」亦併同修正，詳如附件 4(第 21-32 頁，修正處標灰底)。

發言紀要：

一、吳彩鳳委員：

- (一)如後續有其他語文須納入，是否也循此方式修訂相關辦法？
- (二)建議閩東語修訂小組成員可邀請具備現場實務經驗之教育人員。

二、李文富委員：

- (一)後續如國家語言發展法有新增其他國家語言，將依據法律進行相關辦法之修訂。
- (二)課綱修訂小組委員之推薦原則包含中小學學校教育人員代表。

三、吳武典委員：閩東語文屬於本土語文之一，建議相關文字敘述也應納入本土語文一併處理，不另外獨立。

四、李文富委員：

- (一)閩東語文課綱屬本次新訂，原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僅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語文。
- (二)附件 5 總綱(修訂草案)第 12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 規劃說明(1)領域學習課程③「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實施，應由學校依學生實際需求開課。學生選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其中一項學習……」，閩東語文屬於本土語文之一，學生選擇一項進行學習。

五、陳柏熹委員：建議附件 2 修正對照表第 14 頁至第 16 頁有關新增閩東語文的部份，直接於「本土語文」後以增加括號方式敘寫，如：(閩東語文)，後續如有其他新增語言也可依此原則納入。

六、王沛清委員：閩東語文屬於本土語文之一，建議不另外單獨定義。

七、林恭煌委員：附議陳柏熹委員及王沛清委員意見，閩東語文屬於本土語文之一，不須另

外定義。

八、李文富委員：建議於附件 2 修正對照表第 15 頁三、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依任務區分成「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閩東語文」課程綱要之成員架構第(四)項增加「本土語文」，修改為「『本土語文』(閩東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

九、吳彩鳳委員：建議有關閩東語文之敘寫應比照其他本土語文處理，不單獨另列。

十、本院楊秀菁助理研究員(列席)：原訂「本土語文」課程修訂小組所研修課綱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因臺灣手語、閩東語文屬於新訂課綱，須單獨成立研修小組。

十一、陳柏熹委員：建議其組成及遴聘程序相同時可並列並以增加括號處理，不須單獨另列。

十二、彭淑燕委員：如閩東語文屬於本土語文之一，建議考量納入本土語文一併處理。

十三、林文虎委員：閩東語文修訂小組應屬於本土語文課程綱修訂小組分組之一，建議相關文字可於業務職掌或任務進行敘寫，並考量納入本土語文課程綱修訂小組，視其需要調整其委員組成人數及架構。

十四、李文富委員：

(一)建議於附件 3「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修正草案)」第 18 頁三、「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依任務區分成「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綱要之成員架構」第(二)項「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增列兩點「1.閩、客、原：修訂小組置委員十九至三十三名，含召集人一人與副召集人一至六名，由院長自委員中遴聘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及「2.閩東語文：修訂小組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名，含召集人一人與副召集人二至三名，由院長自委員中遴聘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

(二)建議於附件 3「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修正草案)」第 17 頁第一項依據增列第(三)點「《國家語言發展法》制定的目的在『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第 1 條)。國家語言係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第 3 條)，而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第 7 條)。該條所稱之『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在本課綱係指『本土語文』與『臺灣手語』。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並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閩東語文」之文字。

十五、彭淑燕委員：建議於本案之附件中更具體增加家長團體代表相關文字。

十六、李文富委員：附件 3「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修正草案)」第 19 頁五、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各身分類型之推薦原則第(五)項社會團體代表中即包含家長組織等團體代表。

決 議：

一、針對「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修正草案)」之意見如下：

(一)第一條之依據，增列修訂文字內容「《國家語言發展法》第3條：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第7條：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第7條所稱之「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係指「本土語文」與「臺灣手語」。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

(二)原規劃新增「閩東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等文字刪除，另第三條之(二)「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改列為兩小組：「1.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小組」，說明內容依原條文；及「2.閩東語文小組：修訂小組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名，含召集人一人與副召集人二至三名，由院長自委員中遴聘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

(三)第四條之(二)「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改列為兩小組：「1.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小組」，說明內容依原條文；及「2.閩東語文小組」，包含四項說明：

- (1)課程研發機構代表、教育行政機關代表或課發會及其相關委員會代表：一至三名。
- (2)學者專家代表：以六至八名為原則。
- (3)中小學學校教育人員代表：以六至八名為原則。
- (4)社會團體代表：二名。

二、有關語文名稱的部分，本案暫定「閩東語文」，後續將以文化部公告之正式名稱為準。

三、其餘修訂內容，照案通過。本案附件2之修正對照表亦依修正條文調整之。

案由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總綱修訂草案經109年4月18日課發會第2次會議研議通過後，即於109年5月4日起公告草案，並進行網路論壇，至109年6月4日止。同時進行書面審查及加開諮詢會議共7場次，徵詢各界意見，並經109年6月11日總綱小組核心會議、6月15日總綱小組大會討論通過。

二、茲提出總綱修訂草案及其對照表，詳如附件5(另附紙本，1090418課發會通過公告版-以紅字黃底標示、本次修改處以藍字標示)及附件6(另附紙本)，並檢附歷程會議紀錄與意見回應相關資料，供委員參酌討論：

- (一)網路論壇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詳如附件7(第33-44頁)。
- (二)專業審查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詳如附件8(第45-49頁)。
- (三)課發會(第四屆)第2次會議決議回應表，詳如附件9(第50-55頁)。
- (四)總綱小組國中小暨普單高組、技職組、特別組、核心及大會等會議紀錄，詳如附件10(另附紙本)、附件11(另附紙本)、附件12(另附紙本)、附件13(另附紙本)。
- (五)7場次諮詢會議紀錄(詳如附件14，另附紙本)。

五、本案如經研議通過，擬將總綱修訂草案陳報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候審。

六、另配合總綱連動修訂之 15 群科、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體育班、特殊教育、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及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等修訂草案，將依課發會研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候審之總綱內容連動修正。

七、提供「因應語言發展法總綱修訂-網路論壇後修正說明」(如附件 15，第 56-57 頁)，請李文富委員進行整體修訂說明。

發言紀要：

一、吳彩鳳委員：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0 頁陸、課程架構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表 3 各教育階段領域課程架構中，以實線區隔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文沒有問題，但第 11 頁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表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仍是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文共用 1 節課之呈現難以令人接受，新住民子女來到臺灣也應對臺灣固有語言有所接觸，擇一選習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無法回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精神，且可能造成課程銜接問題。

二、許政順委員：為令文字較易理解，建議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0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 規劃說明(1)領域學習課程第③點「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修改為「國家語言發展法新增之語言」。

三、丁志仁委員：建議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0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 規劃說明(1)領域學習課程第⑤點「每週僅實施 1 節課的領域/科目（如第二學習階段的英語文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除了可以每週上課 1 節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可以隔週上課 2 節、隔學期對開各 2 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之排課彈性再放大，例如國中階段可利用國中會考完或其他更彈性時間安排課程。

四、吳武典委員：

(一)本次修訂影響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 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⑧點「為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國民中學階段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新住民語文」，建議再斟酌新住民語文是否納入彈性學習課程開設。

(二)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 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⑨點「為促成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之復振與傳承，除部定課程外，學校得依其資源、條件或相關法規之規範，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已納入部定課程，應不需在此特別強調，或再納入其他課程。

(三)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 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⑩點「學校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部定課程以外之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等相關課程時，若因師資延聘、排課或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等因素，得彈性調整課程授課時間及課程實施方式，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訂之」建議將本段調整於第 12 頁(1)領域學習課程。

五、李文富委員：

- (一)本次課綱修訂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並考量學生學習負擔，以最小修訂幅度為原則，現行 108 課綱國小階段規劃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為部定課程，擇一選習。
- (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之敘寫係考量國家語言之認定仍須經由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三)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0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 規劃說明(1)領域學習課程第⑤點係原總綱文字，並無調整。
- (四)相關配套措施後續將由教育部相關單位進行因應與訂定。
- (五)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 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⑧點係原總綱文字及規範，並無調整，新住民語文於國中階段非部定課程，可視校內外資源，調查學生選修意願，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
- (六)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 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⑨點及第⑩點說明學校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如因師資或排課等因素，得彈性調整課程時間及方式。

六、蔡明蒼委員：依據附件 15 「因應語言發展法總綱修訂-網路論壇後修正說明」，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20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2. 規劃說明(2)課程規劃原則③選修 C. 「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不受最低人數限制)，並得辦理跨校選修」之調整係因原住民族語文語種多，修課人數少，建議考量此條是否須加註原住民語文，或直接增加「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之文字說明。

七、王沛清委員：

- (一)建議開課最低人數限制不於總綱進行規範，可於其他配套措施另行訂定。
- (二)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建議於相關配套措施訂定此為逐年實施，而非一次到位，以符合學校教學正常化。

八、彭淑燕委員：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 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⑩點說明學校如因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等課程師資或排課等因素，得彈性調整課程授課時間及課程實施方式，但在實施上仍有困難，建議再考量師資緩解、高中銜接課程等問題。

九、劉美嬌委員：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1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表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中可以看到，國中階段學習總節數 32-35 節課，語文領域佔 9 節課，如再開放彈性學習課程供其開設，課程比重過重，

建議再考量。

十、李文富委員：

(一)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 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⑨點說明學校可依其資源、條件或相關法規之規範，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係為給予學校開設相關課程之空間，並強調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

(二)有關配套措施之問題與因應，將進行紀錄並提供教育部參考，以利後續相關規範之訂定。

(三)有關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20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2. 規劃說明(2)課程規劃原則③選修 C. 選修開設人數相關說明是否須加註原住民語文，本土語文已有包含原住民語文。

十一、戴淑芬委員：

(一)有關開課人數下限問題，須考量部份地區學生人數少，選課無法達 10 人以上，致課程開設困難，建議保留其彈性空間。

(二)有關師資因應問題，國教署已開始研訂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要點，國中小原來即有，也將啟動語言教育人員認證工作。

十二、王沛清委員：開課人數下限建議考量都會型學校師資聘任問題，以及各地方需求，於配套措施進行因應，不在總綱進行一致性規範。

十三、戴淑芬委員：教育部刻正徵詢人事行政總處，希望縮減高中端法定員額、預算員額與實際進用員額落差問題，以利課綱實施時有更多員額挹注。

十四、吳武典委員：建議維護十二年國教課綱之校本精神，保留學校課程開設之彈性，並考量師資、自主性問題，相關規範可授權學校課發會自行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十五、蔡明蒼委員：建議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20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2. 規劃說明(2)課程規劃原則③選修 C 有關開課人數下限之敘寫可一併考量特殊教育學校課程開設困難之問題。

十六、林恭煌委員：建議考量位階問題，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語文、閩東語文等，相關配套、師資等問題也應一併考量。

十七、李文富委員：

(一)建議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20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2. 規劃說明(2)課程規劃原則③選修 C. 條款為「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為原則，並得辦理跨校選修，相關選課人數規範及配套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二)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 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⑩點說明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為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但如牽涉課程授課節數，或利用假日實施等問題，仍需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

十八、戴淑芬委員：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

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 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⑩點有關課程規劃會牽涉學生分組、教師協同教學與基本授課時數等問題，鐘點費給予標準也可能有所不同，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會較為完整，且學校有所依循。

十九、劉家楨委員：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已開始進行本土語文師資培育，並預計於 113 學年度培養國小階段 300 位、中等教育階段 700 位師資。

二十、吳彩鳳委員：隨課綱修訂，各科領域節數有很大轉變，教師員額配置及授課節數卻無法跟進，學校師資問題仍未解決，建議考量可由縣市政府統一盤整以解決師資問題。

決 議：

一、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20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2. 規劃說明(2)課程規劃原則③選修 C. 有關開課人數之說明，修改為「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為原則，並得辦理跨校選修，相關選課人數規範及配套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其他第 24 頁、第 28 頁及第 33 頁與前述文字相同部分一併調整。其餘修訂內容，照案通過。

二、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請總綱修訂小組依據本案之決議修改後陳報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候審。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與遴聘程序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第 1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1 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第 3 次會議修正第一、三、四條通過

一、依據

(一)因應 2019 年 1 月 9 日總統蔡英文簽署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3831 號總統令公布之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
(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二)《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第 7 條：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第 7 條所稱之「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係指「本土語文」與「臺灣手語」。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

(三)「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運作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本會得依需要設置若干小組，各小組召集人由院長遴聘之，其遴聘程序另訂之。」，爰訂定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與遴聘程序。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之任務：

(一)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含：總綱、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15 群科》、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規範及 14 群群科課程綱要、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服務群科課程綱要、藝術才能班實施規範等)草案。

(二)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修訂之課程綱要草案，須提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研議。

三、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依任務區分成「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綱要之成員架構

(一)「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

1. 聘任委員二十九至四十一名，置召集人一人與副召集人二至四人，由院長自委員中遴聘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
2. 基於兼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體課綱發展及不同教育階段與教育類型之個殊需要，委員應包含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等成員。

(二)「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

1. 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小組

修訂小組置委員十九至三十三名，含召集人一人與副召集人一至六名，由院長自委員中遴聘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

2. 閩東語文小組

修訂小組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名，含召集人一人與副召集人二至三名，由院長自委員中遴聘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

(三)「臺灣手語」課程綱要修訂小組

修訂小組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名，含召集人一人與副召集人二至三名，由院長自委員中遴聘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

四、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身分類型與名額如下：

(一)「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

1. 課程研發機構代表：二至三名。
2. 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一至四名。
3. 學者專家代表：十一至十五名。
4. 中小學學校教育人員代表：十一至十五名。
5. 社會團體代表：四名。

(二)「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

1. 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小組

- (1) 課程研發機構代表或課發會及其相關委員會代表：二至三名。
- (2) 學者專家代表：以七至十三名為原則。
- (3) 中小學學校教育人員代表：以七至十三名為原則。
- (4) 社會團體代表：三至四名。

2. 閩東語文小組

- (1) 課程研發機構代表、教育行政機關代表或課發會及其相關委員會代表：
一至三名。
- (2) 學者專家代表：以六至八名為原則。
- (3) 中小學學校教育人員代表：以六至八名為原則。
- (4) 社會團體代表：二名。

(三) 「臺灣手語」課程綱要修訂小組

- 1. 課程研發機構代表、教育行政機關代表或課發會及其相關委員會代表：
一至三名。
- 2. 學者專家代表：以六至八名為原則。
- 3. 中小學學校教育人員代表：以六至八名為原則。
- 4. 社會團體代表：二名。

五、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各身分類型之推薦原則如下：

(一) 課程研發機構代表或課發會及其相關委員會代表

- 1. 任職本院相關單位之主管或研究人員。
- 2. 任職教育部相關司、署人員。
- 3. 具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研修經驗者。

(二) 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1. 任職中央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其職務與課程及教學業務相關者。
- 2. 任職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其職務與課程及教學業務相關者。

(三) 學者專家代表

- 1. 具備該領域/科目或跨領域專長所需素養，包括學科知識、課程與教學、

測驗評量等專長之學者。

2. 具備該領域/科目之課程綱要研發、修訂或審議者經歷者。
3. 具備輔導群、學(群)科中心學校委員或諮詢委員經歷者。
4. 具備教科書編輯或審查經歷者。
5. 其他特殊表現或經驗者。

(四) 中小學學校教育人員代表

1. 具備課程綱要研發、修訂或審議經歷者。
2. 具教科書編輯或審查經歷者。
3. 具備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經歷者。
4. 具備學(群)科中心學校主任、種子教師或委員經歷者。
5. 曾獲全國課程或教學績優獎項者。
6. 其他特殊表現或經驗者。

(五) 社會團體代表

相關學會代表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之民間團體代表，如：教師組織、校長組織、家長組織、兒童及少年事務領域或教育團體等。

六、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之委員組成需考量專長背景、教育階段、性別、區域平衡、多元族群與任職單位等配置。

七、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遴聘程序如下：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之組成，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依據推薦原則進行初核，並且參考人才資料庫推薦二倍以上人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圈核並發聘之。

八、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必要時得延長至課程綱要草案通過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教育部發布日止。

九、課程綱要修訂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若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人或委員一人代理之。

十、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之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能做成決議。會議之召開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 十一、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差旅費、稿費等相關費用。
- 十二、本要點經課發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教課綱修訂原則與規劃

108083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第1次會議討論確認
1090418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第2次會議修正確認
109062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第3次會議修正確認

壹、修訂依據

一、《國家語言發展法》相關規範

第3條：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

第7條 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

第9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

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

二、第7條所稱之「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在本課綱係指「本土語文」與「臺灣手語」。

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

三、教育部108年7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8704號函送之108年6月26日「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調整課程綱要專案報告會議」決議略以：「本次課綱修訂係因應語發法之規定，僅針對國家語言相關內容進行研修」。

四、依教育部109年6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67351號函略以：「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請貴院協助訂定閩東語課程綱要草案事宜。」案辦理。

貳、現行《總綱》語文領域之修課規劃

語文領域科目	國小	國中	高中
國語文	部定課程	部定課程	部定課程
英語文	部定課程	部定課程	部定課程
本土語文(閩、客、原)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選修*
新住民語文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選修

*說明：《總綱》八、附則（八）規範「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應於校訂課程開設6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並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參、修訂原則與範圍

一、修訂原則：

(一)考量課綱之穩定性、學生學習負擔及學生實際需求，以最小修訂幅度為原則。

(二)依循十二年國教課綱修訂原則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結合「自

發、互動、共好」的基本理念，從學生生命主體的開展為起點，提出「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涵育公民責任」的目標。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研修為達上述目的，係以教育相關法規為根據，並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兩份文件為主要基礎，秉持「素養導向、連貫統整、多元適性、彈性活力、配套整合」的原則進行研修。

1. 素養導向

課程以核心素養為連貫統整的主軸，秉持全人教育的理念，透過與生活情境的結合，學生能夠理解所學，進而整合和運用所學，解決問題、推陳出新，成為與時俱進的終身學習者。研修原則如下五點所述：

- (1)核心素養彰顯以學習者為主體的理念，包含「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三大面向的全人發展，以兼顧並統整認知、情意與技能的學習。
- (2)各領域/科目需重視學生核心素養的培養，核心素養主要用以引導一般課程的發展，各階段領域/科目內涵則依其特性，適切地統整核心素養。
- (3)經由三面九項的核心素養、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的建構，結合領域/科目的特性，將核心素養適切地轉化並融入課程內涵中，以兼顧學習歷程與學習內容。
- (4)「學習重點」要項，包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以兼顧能力導向學習與知識導向學習。
- (5)核心素養的提升則由學生學習、教師教學、教材發展、學習評量、行政支持、家長參與、社會資源等各層面的配合。

2. 連貫統整

知識結構的統整，有利於學習者獲得有意義與完整的學習。課程綱要研修應將國小、國中、高級中等教育作整體與系統的考量，強化階段間的縱向連貫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間的橫向統整。

3. 多元適性

學生是學習的主體，課程發展應考量其多元智能、興趣和性向等不同特質，激發其學習動機，促進其適性揚才。研修原則與內涵應包涵如下所述：

- (1)依據學生身心發展與學習需求，適時進行課程分化或必要的課程分級。
- (2)課程發展考量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提供充實性、補救性或功能性課程及課程調整的彈性。
- (3)課程規劃以「漸進分化」為原則，強調共同、試探、分化、加深的精神，輔以生涯發展，並提供專題、實作或探索等自主學習課程，讓學生了解並發展自己的興趣與性向。
- (4)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應兼顧共同核心課程的強化與彈性分流的需求，以利基本知能之奠定及

生涯發展之規劃。

(5)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減少必修課程，提供多元的選修課程；此外，部定必修課程銜接國中學習，並可規劃部定加深加廣選修，以滿足銜接不同進路大學院校教育之需要。

(6)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朝向務實致用，適切規劃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7)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學術導向及專業導向課程，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8)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強化特定領域科目的課程安排，提供學生繼續發展其潛能。

4.彈性活力

課程綱要必須具備調整改變的彈性，兼顧教師、學校、家長及地方的需求和參與，且能夠連結社區力量及社會資源，發揮教學的活力。研修原則如下五點所述：

(1)持續落實與推動學校本位課程，鼓勵學校及教師結合社會資源以充實課程、活化教學。

(2)保留彈性學習課程，並提供參考原則，以利其發揮正面效果。

(3)增加學校課程安排的彈性，在不同年級彈性修習領域內的不同科目，不必每個科目在每學期都必須修習，以減少每學期所修習的科目數量，減輕師生負荷。

(4)落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學年學分制，並鼓勵學校發展特色。

(5)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並考量與社區特色結合，加強師生互動及親師合作。

5.配套整合

配套措施的規劃係為落實課程綱要的施行，以促進學生學習及維護學生學習權作為目的。配套措施應基於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並持續以學生學習為焦點而進行對話與協作。

二、修訂範圍：

(一)課程類別：

語文領域科目	國小	國中	高中
本土語文(閩、客、原)	部定課程(維持)	校訂課程修訂為部定課程	選修修訂為部定課程
臺灣手語	部定課程(新訂)	部定課程(新訂)	部定課程(新訂)
本土語文(閩東語文 ¹)	部定課程(新訂)	部定課程(新訂)	部定課程(新訂)

(二)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相關規範及上述調整原則，《總綱》主要修訂範圍如下：

章節	範圍
陸、課程架構	1.修訂各教育階段課程規劃表。 2.修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規劃說明」中關於「本土語文」的相關內容。

¹有關語文名稱的部分，暫定「閩東語文」，後續將以文化部公告之正式名稱為準。

	3.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增列「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規劃說明。
柒、實施要點	關於「本土語文」的相關內容。

(三)領域/科目課綱

1.本土語文（閩、客、原）課綱

十二年國教本土語文課綱的學習重點已規劃到高中教育階段，考量課綱之穩定性，調整範圍如下：

章節	範圍
壹、基本理念	閩、客、原-加入《國家語言發展法》。
參、時間分配	閩、客、原-配合課程類別調整。
肆、學習重點	閩、客、原-配合高中課程類別規劃調整。
陸、實施要點	閩、客、原-增補高中部分相關規範。
柒、附錄	1.閩、客-「附錄二：議題適切融入領域課程綱要」須補高中學習重點示例。 2.閩、客-「附錄三：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學習重點」高中學習重點移至正文。

2.臺灣手語

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包括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此法奠定臺灣手語在國家語言的定位，亦喚起社會大眾對於臺灣手語的重視。將臺灣手語列為部定課程，學生可依興趣修習，非專屬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領域溝通訓練課程，故啟動新訂「臺灣手語」課綱，以呼應《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所提倡的語言多樣化理念，尊重語言人權及保障語言多樣性，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聾人語言與文化的尊重。

初步彙整臺灣手語課程綱要修訂背景、意涵與啟聽學校手語教學現況說明如附件(頁11)。

3.本土語文(閩東語文)

比照本土語文(閩、客、原)課綱撰寫格式研修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

(四)應連動修訂之其他課綱

因應未來總綱修訂，其他列有本土語文課程規劃說明、學分表或相關事宜之實施規範/課程綱要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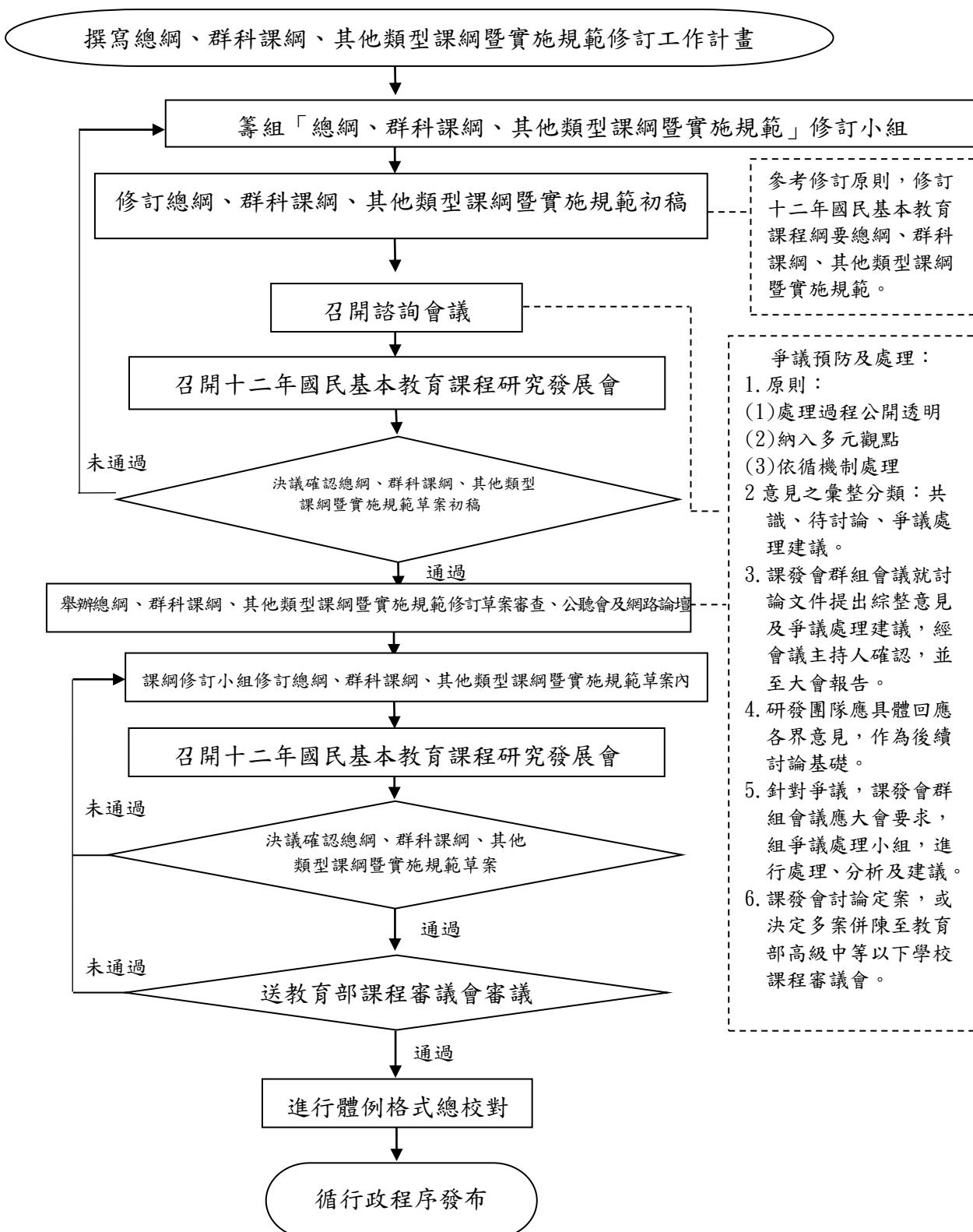
- 1.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15群科)；
- 2.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
- 3.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規範(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

- 4.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
- 5.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 6.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7.服務群科課程綱要；
- 8.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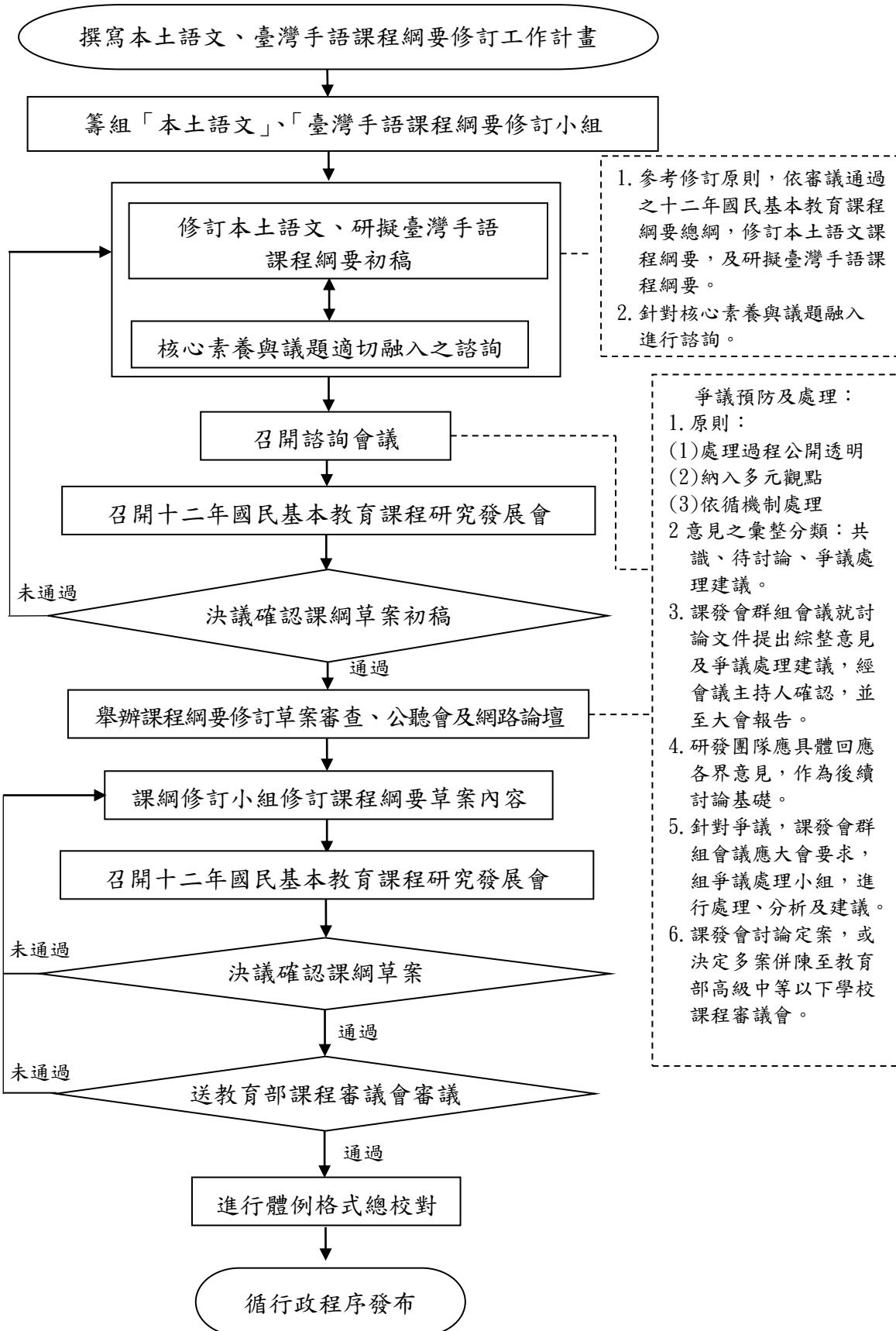
肆、修訂/研修程序與期程

總綱內有關語文領域-本土語文之節數、學分數及相關內容修訂，有初步結論時，啟動(一)其他列有本土語文課程規劃說明、學分表或相關事宜之實施規範/課程綱要相關修訂；(二)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客、原)，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相關課綱修訂；(三)臺灣手語課程綱要研修；**(四)本土語文(閩東語文)課程綱要研修**。以提交教育部課審會審議。

1.程序



圖一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研修流程圖



圖二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綱要修訂小組研修流程圖

2.期程

類別	工作項目	期程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 期程	臺灣手語期程	本土語文(閩東語文)期程
		總綱	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			
總 綱、 群 科 課 綱、 其 他 類 型 課 綱 暨 實 施 規 範	1.籌備及組成 籌備及組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以下簡稱課發會)與「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		108.07-108.08			
	2.召開課發會 召開課發會確認修訂相關辦法與原則		108.08-108.09			
	3.溝通與諮詢 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諮詢溝通		108.09-109.01			
	34.課綱修訂 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	108.09-109.03		108.09-109.05		
	45.課發會研議 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草案初稿送課發會(含課發群組及大會)	109.03-109.04		109.05-109.06		
	56.分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 辦理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	109.04-109.05		109.06-109.07		

類別	工作項目	期程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 期程	臺灣手語期程	本土語文(閩東語文)期程
		總綱	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			
	修訂草案分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					
	67. 草案再修訂 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草案再修訂	109.0 5-109 .05	109.07-109.07			
	78. 課發會再研議 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草案再送課發會(含課發群組及大會)	109.0 5-109 .06	109.07-109.08			
	89. 草案完成修訂 後陳報教育部 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草案陳報教育部	109.0 6	109.08			
本土 語 文、 臺灣 手語	1.評估 臺灣手語研究評估期			108.08-108.09		
	2.籌備及組成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修訂籌備及組成			108.09-109.02	108.09-108.11	109.06.21-109.06.30
	3. 課綱修訂 / 研修、諮詢 本土語文修訂、臺灣手語研修及諮詢			109.02-109.05	108.11-109.05	109.07.01-109.08.23
	4. 課發會研議 課發會討論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綱草案(含課發群組及大會)			109.05-109.06	109.05-109.06	109.08.24-109.08.31

類別	工作項目	期程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期程	臺灣手語期程	本土語文(閩東語文)期程
		總綱	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			
	5.分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綱草案分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			109.06-109.07	109.06-109.07	109.09.01-109.09.14
	6.草案再修訂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綱草案再修訂			109.07-109.07	109.07-109.07	109.10.01-109.10.06
	7.課發會再研議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綱草案再送課發會(含課發群組及大會) 課發會研議(群組、大會)			109.07-109.08	109.07-109.08	109.10.07-109.10.12
	8.草案完成修訂後 陳報教育部完成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綱修訂草案 陳報教育部			109.08	109.08	109.10.15

註：本期程為預估時程，各課綱草案之修訂將依視實際執行情形滾動調整。

附件：臺灣手語課程綱要修訂背景、意涵與啟聰學校手語教學現況說明

一、臺灣手語課程綱要修訂背景理念說明

我國於 2019 年 1 月發布《國家語言發展法》，其中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訂定臺灣手語在國家語言的定位，亦喚起大眾對於臺灣手語的重視。然此理念呼應了 2001 年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提出的《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所提倡的語言多樣化，每個人都應當能夠用其選擇的語言，特別是用自己的母語來表達自己的思想。2006 年聯合國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以促進、保障及確保身心障礙者完全及平等地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促進固有尊嚴受到尊重。2010 年於加拿大舉辦的世界聾教育會議(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the Education of the Deaf, ICED)中提出「聾人的參與和合作的新世紀(A new era: Deaf participation and collaboration)」之倡議，此倡議認為聾人在學習語言時，手語教學遠比口語教學更能獲得完整的知識，並呼籲世界各國應重視聾文化及手語，指出手語並非是輔助口語的工具，而是一個獨立的語言系統(ICED, 2010)。是以，現編擬臺灣手語課程綱要供教學現場做為參考，並達成在本土框架下發展相關課程內容。

目前臺灣手語的使用人口尚無明確的調查數據，本課綱之規劃，係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九條訂定，其目標為透過學校教育改善語言斷層危機、尊重多元文化發展，故其適用對象除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之外，亦包含聾人子女或有需求之聽、語障學生。

二、什麼是臺灣手語

依據語發法第三條之立法說明，臺灣手語係為「臺灣聽、語障人士間使用手勢及視覺表現出來的自然語言」。

第二條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並非指官方語言，而係從語言保存及永續發展之觀點進行規劃，期使國內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等，皆能獲得傳承與發展保障。

第三條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除臺灣手語外，須符合「臺灣各固有族群」及「自然語言」兩要件。...另「臺灣手語」，係指「臺灣聽、語障人士間使用手勢及視覺表現出來之自然語言」。

三、啟聰學校手語教學現況

1.啟聰學校安置的學生以經鑑輔會安置之聽覺障礙學生(或伴隨其他障礙)為主，但非僅限於聾生。目前學校教學口語和手語並用，以滿足不同聽覺障礙學生的需求。

2.臺灣手語有自己的語言系統，需要長時間的學習才能完整掌握其語法及文化。聽覺障礙學生學習臺灣手語主要是希望可以用來溝通以及學習知識，與中文的學習分屬兩個不同的議題。

3.過去推動手勢中文，以聽人口語語法打出的手語，依照中文語序一一打出手勢，目的是為了讓聽障學生提升中文的能力，但要理解按中文逐字打出來的手語，則必須先具備中文的能力。此一將中文與手語原本兩個不同的科目合而為一的作法，反而造成學生無法學習到完整的語言來進行學習和溝通。目前啟聰學校仍為同時使用「自然手語」與「手勢中文」進行教學，此現象可能受限於部分老師沒有機會學習到完整的手語來進行溝通和教學，因此只能採用手勢中文來教學。手語能力佳的老師則使用越來越多臺灣手語教學，特別是聾人老師，一般會使用自然的手語來進行溝通和教學。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總綱(修訂草案)

(1090418 課發會通過版-標紅字黃底)

(網路論壇後-修改處標藍字)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9 年 46 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目 錄

壹、修訂背景	7
貳、基本理念	8
參、課程目標	9
肆、核心素養	10
伍、學習階段	14
陸、課程架構	15
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	15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17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17
(二)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20
(二)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22
(二)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27
(二)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31
(二) -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35
柒、實施要點	38
捌、附錄	44
附錄一：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規劃	44
附錄二：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	46

表 次

表 1 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內涵.....	11
表 2 各教育階段課程類型.....	15
表 3 各教育階段領域課程架構.....	16
表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	17
表 5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課程規劃.....	20
表 6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22
表 7 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加深加廣學分數.....	24
表 8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27
表 9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31
表 10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35
表 11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44

圖 次

圖 1 核心素養的滾動圓輪意象.....	10
----------------------	----

壹、修訂背景

我國自民國 18 年訂定國家課程規範，其後歷經數次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務求課程修訂能與時俱進。自民國 57 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以培養健全國民為宗旨，為我國人才培育奠定良好基礎。然而如何紓解過度的升學壓力、落實五育均衡的教育，仍是各界關心的議題。此外，近年來家庭日趨少子女化、人口結構漸趨高齡化、族群互動日益多元、網路及資訊發展快速、新興工作不斷增加、民主參與更趨蓬勃、社會正義的意識覺醒、生態永續發展益受重視，加上全球化與國際化所帶來的轉變，使得學校教育面臨諸多挑戰，必須因應社會需求與時代潮流而與時俱進。

民國 88 年公布的《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明註定：「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民國 92 年 9 月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達成「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結論，希望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將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予以納入並加以統整，藉以提升國民素質與國家實力。民國 93 年 6 月教育部將「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納入施政主軸，並於民國 95 年成立專案辦公室，完成 12 項子計畫、22 個方案，其中包括「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以引導中小學各級課程綱要之修正。民國 96 年起，教育部亦開始推動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的修訂工作，朝向與中小學普通教育課程接軌的方式規劃，並自民國 100 年起試用。

民國 99 年「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指出，應參酌世界先進國家國民教育發展經驗，考量「普及」、「非強迫」、「確保品質」及「社會公義」等原則，積極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期符合世界教育發展潮流。民國 100 年總統於元旦祝詞宣示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同年 9 月行政院正式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明訂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全面實施。

本次課程綱要在前述背景下，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課程研發；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負責課程研議，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負責課程審議，於民國 103 年 11 月完成總綱之發布。此次研修係就現行課程實施成效進行檢視，並本於憲法所定的教育宗旨，平衡社會變遷、全球化趨勢，以及未來人才培育需求，持續強化中小學課程之連貫與統整，實踐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以期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培養具有終身學習力、社會關懷心及國際視野的現代優質國民。

民國 108 年為彰顯國家語言平等之理念，並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²第 9 條第 2 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國家教育研究院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修訂工作，以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內涵與精神。

² 《國家語言發展法》制定的目的在「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第 1 條）。國家語言係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第 3 條），而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第 7 條）。該條所稱之「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在本課綱係指「本土語文」與「臺灣手語」。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

貳、基本理念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發展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強調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學校教育應善誘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引導學生妥善開展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與自然的各種互動能力，協助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體驗生命意義，願意致力社會、自然與文化的永續發展，共同謀求彼此的互惠與共好。

依此，本課程綱要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兼顧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以開展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善盡國民責任並展現共生智慧，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期使個體與群體的生活和生命更為美好。

參、課程目標

在前述基本理念引導下，訂定如下四項總體課程目標，以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

一、啟發生命潛能

啟迪學習的動機，培養好奇心、探索力、思考力、判斷力與行動力，願意以積極的態度、持續的動力進行探索與學習；從而體驗學習的喜悅，增益自我價值感。進而激發更多生命的潛能，達到健康且均衡的全人開展。

二、陶養生活知能

培養基本知能，在生活中能融會各領域所學，統整運用、手腦並用地解決問題；並能適切溝通與表達，重視人際包容、團隊合作、社會互動，以適應社會生活。進而勇於創新，展現科技應用與生活美學的涵養。

三、促進生涯發展

導引適性發展、盡展所長，且學會如何學習，陶冶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激發持續學習、創新進取的活力，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的基礎；並建立「尊嚴勞動」的觀念，淬鍊出面對生涯挑戰與國際競合的勇氣與知能，以適應社會變遷與世界潮流，且願意嘗試引導變遷潮流。

四、涵育公民責任

厚植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權理念、道德勇氣、社區/部落意識、國家認同與國際理解，並學會自我負責。進而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追求社會正義；並深化地球公民愛護自然、珍愛生命、惜取資源的關懷心與行動力，積極致力於生態永續、文化發展等生生不息的共好理想。

以上課程目標應結合核心素養加以發展，並考量各學習階段特性予以達成，期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與「共好」的課程理念，以臻全人教育之理想。

肆、核心素養

一、涵義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理念與目標，茲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以裨益各教育階段間的連貫以及各領域/科目間的統整。核心素養主要應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的一般領域/科目，至於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則依其專業特性及群科特性進行發展，核心素養可整合或彈性納入。

「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核心素養」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

二、三大面向與九大項目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素養，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分為三大面向：「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三大面向再細分為九大項目：「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核心素養的內涵，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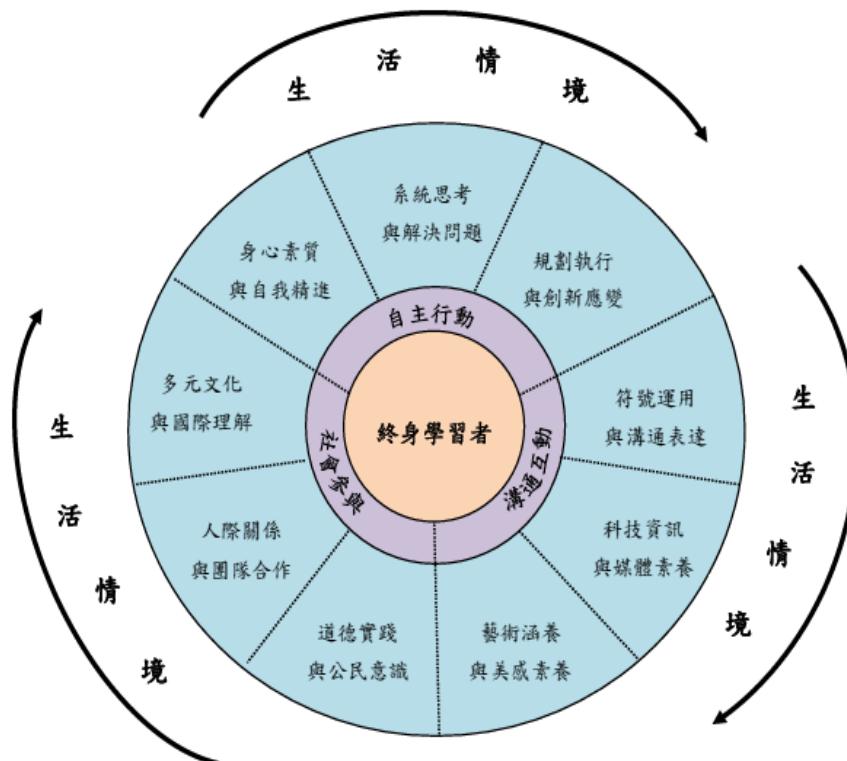


圖 1 核心素養的滾動圓輪意象

(一)自主行動：強調個人為學習的主體，學習者應能選擇適當學習方式，進行系統思考以解決問題，並具備創造力與行動力。學習者在社會情境中，能自我管理，並採取適切行動，提升身心素質，裨益自我精進。

(二)溝通互動：強調學習者應能廣泛運用各種工具，有效與他人及環境互動。這些工具包括物質工具和社會文化工具，前者如人造物（教具、學習工具、文具、玩具、載具等）、科技（含輔助科技）與資訊等，後者如語言（口語、手語）、文字及數學符號等。工具不是被動的媒介，而是人我與環境間正向互動的管道。此外，藝術也是重要的溝通工具，國民應具備藝術涵養與生活美感，並善用這些工具。

(三)社會參與：強調學習者在彼此緊密連結的地球村中，需要學習處理社會的多元性，以參與行動與他人建立適切的合作模式與人際關係。每個人都需要以參與方式培養與他人或群體互動的素養，以提升人類整體生活品質。社會參與既是一種社會素養，也是一種公民意識。

三、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依學生個體身心發展狀況，各階段教育訂有不同核心素養之具體內涵。以下分國民小學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等三階段說明，期培養學生在「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等三大面向上循序漸進，成為均衡發展的現代國民，如表 1 所示。

表 1 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內涵

關鍵要素	核心素養面向	核心素養項目	項目說明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國民小學教育	國民中學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終身學習者	A 自主行動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具備身心健全發展的素質，擁有合宜的人性觀與自我觀，同時透過選擇、分析與運用新知，有效規劃生涯發展，探尋生命意義，並不斷自我精進，追求至善。	E-A1 具備良好的生活習慣，促進身心健全發展，並認識個人特質，發展生命潛能。	J-A1 具備良好的身心發展知能與態度，並展現自我潛能、探索人性、自我價值與生命意義、積極實踐。	U-A1 提升各項身心健全發展素質，發展個人潛能，探索自我觀，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並透過自我精進與超越，追求至善與幸福人生。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具備問題理解、思辨分析、推理批判的系統思考與後設思考素養，並能行動與反思，以有效處理及解決生活、生命問題。	E-A2 具備探索問題的思考能力，並透過體驗與實踐處理日常生活問題。	J-A2 具備理解情境全貌，並做獨立思考與分析的知能，運用適當的策略理解解決生活及生命議題。	U-A2 具備系統思考、分析與探索的素養，深化後設思考，並積極面對挑戰以解決人生的各種問題。

	A3 規劃 執行 與 創新 應變	具備規劃及執行計畫的能力，並試探與發展多元專業知能、充實生活經驗，發揮創新精神，以因應社會變遷、增進個人的彈性適應力。	E-A3 具備擬定計畫與實作的能力，並以創新思考方式，因應日常生活情境。	J-A3 具備善用資源以擬定計畫，有效執行，並發揮主動學習與創新求變的素養。	U-A3 具備規劃、實踐與檢討反省的素養，並以創新的態度與作為因應新的情境或問題。
B 溝通 互動	B1 符號 運用 與 溝通 表達	具備理解及使用語言、文字、數理、肢體及藝術等各種符號進行表達、溝通及互動的能力，並能了解與同理他人，應用在日常生活及工作上。	E-B1 具備「聽、說、讀、寫、作」的基本語文素養，並具有生活所需的基礎數理、肢體及藝術等符號知能，能以同理心應用在生活與人際溝通。	J-B1 具備運用各類符號表情達意的素養，能以同理心與人溝通互動，並理解數理、美學等基本概念，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U-B1 具備掌握各類符號表達的能力，以進行經驗、思想、價值與情意之表達，能以同理心與他人溝通並解決問題。
	B2 科技 資訊 與 媒體 素養	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培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俾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	E-B2 具備科技與資訊應用的基本素養，並理解各類媒體內容的意義與影響。	J-B2 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以增進學習的素養，並察覺、思辨人與科技、資訊、媒體的互動關係。	U-B2 具備適當運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之素養，進行各類媒體識讀與批判，並能反思科技、資訊與媒體倫理的議題。
	B3 藝術 涵養 與 美感 素養	具備藝術感知、創作與鑑賞能力，體會藝術文化之美，透過生活美學的省思，豐富美感體驗，培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的態度與能力。	E-B3 具備藝術創作與欣賞的基本素養，促進多元感官的發展，培養生活環境中的美感體驗。	J-B3 具備藝術展演的一般知能及表現能力，欣賞各種藝術的風格和價值，並了解美感的特質、認知與表現方式，增進生活的豐富性與美感體驗。	U-B3 具備藝術感知、欣賞、創作與鑑賞的能力，體會藝術創作與社會、歷史、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透過生活美學的涵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
C 社會 參與	C1 道德 實踐 與 公民 意識	具備道德實踐的素養，從個人小我到社會公民，循序漸進，養成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主動關注公共議題並積極參與社會活動，關懷自然生態與人類永續發展，而展現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品德。	E-C1 具備個人生活道德的知識與是非判斷的能力，理解並遵守社會道德規範，培養公民意識，關懷生態環境。	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與環境意識，並主動參與公益團體活動，關懷生命倫理議題與生態環境。	U-C1 具備對道德課題與公共議題的思考與對話素養，培養良好品德、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主動參與環境保育與社會公共事務。

	C2 人際 關係 與 團隊 合作	具備友善的人際情懷及與他人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發展與人溝通協調、包容異己、社會參與及服務等團隊合作的素養。	E-C2 具備理解他人感受，樂於與人互動，並與團隊成員合作之素養。	J-C2 具備利他與合群的知能與態度，並培育相互合作及與人和諧互動的素養。	U-C2 發展適切的人際互動關係，並展現包容異己、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精神與行動。
	C3 多元 文化 與 國際 理解	具備自我文化認同的信念，並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積極關心全球議題及國際情勢，且能順應時代脈動與社會需要，發展國際理解、多元文化價值觀與世界和平的胸懷。	E-C3 具備理解與關心本土與國際事務的素養，並認識與包容文化的多元性。	J-C3 具備敏察和接納多元文化的涵養，關心本土與國際事務，並尊重與欣賞差異。	U-C3 在堅定自我文化價值的同時，又能尊重欣賞多元文化，具備國際化視野，並主動關心全球議題或國際情勢，具備國際移動力。

註：上表中，A、B、C 代表核心素養「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等三大面向。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所對應之教育階段的各項核心素養，依各階段的教育特質加以衍生，並加上階段別之編碼；其中 E 代表國民小學教育階段、J 代表國民中學教育階段、U 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表述的核心素養，將透過各學習階段、各課程類型的規劃，並結合領域綱要的研修，以落實於課程、教學與評量中。各領域/科目的課程綱要研修需參照教育部審議通過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考量領域/科目的理念與目標，結合或呼應核心素養具體內涵，以發展及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核心素養」及「各領域/科目學習重點」。

伍、學習階段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依學制劃分為三個教育階段，分別為國民小學教育六年、國民中學教育三年、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三年。再依各教育階段學生之身心發展狀況，區分如下五個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一、二年級為第一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三、四年級為第二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五、六年級為第三學習階段，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為第四學習階段，高級中等學校十、十一、十二年級為第五學習階段。

各級各類學校之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應配合各學習階段的重點，規劃連貫且統整的課程內容，並以「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及「涵育公民責任」的總體目標為課程規劃的依歸。各學習階段重點分述如下：

一、國民小學

- (一)第一學習階段係學生學習能力的奠基期，應著重生活習慣與品德的培養，協助學生在生活與實作中主動學習，並奠定語言與符號運用的基礎。
- (二)第二學習階段持續充實學生學習能力，發展基本生活知能與社會能力，開發多元智能，培養多方興趣，協助學生能夠透過體驗與實踐，適切處理生活問題。
- (三)第三學習階段應協助學生深化學習，鼓勵自我探索，提高自信心，增進判斷是非的能力，培養社區/部落與國家意識，養成民主與法治觀念，展現互助與合作精神。

二、國民中學

第四學習階段是學生身心發展的快速期，也是自我探索與人際發展的關鍵期，應持續提升所有核心素養，以裨益全人發展。尤其著重協助學生建立合宜的自我觀念、進行性向試探、精進社會生活所需知能，同時鼓勵自主學習、同儕互學與團隊合作，並能理解與關心社區、社會、國家、國際與全球議題。

三、高級中等學校

第五學習階段係接續九年國民教育，尤其著重學生的學習銜接、身心發展、生涯定向、生涯準備、獨立自主等，精進所需之核心素養、專門知識或專業實務技能，以期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第五學習階段包括四種類型的高級中等學校，其重點如下：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為主的課程，協助學生試探不同學科的性向，著重培養通識能力、人文關懷及社會參與，奠定學術預備基礎。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課程，協助學生培養專業實務技能、陶冶職業道德、增進人文與科技素養、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能力，奠定生涯發展基礎，提升務實致用之就業力。
-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及專精科目的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學術預備或職業準備的興趣與知能，使學生了解自我、生涯試探，以期適性發展。
-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特定學科領域為主課程，協助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持續開發潛能，奠定特定學科知能拓展與深化之基礎。

陸、課程架構

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

(一)課程類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類型區分為二大類：「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如表 2 所示。

表 2 各教育階段課程類型

教育階段	課程類型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國民小學	領域學習課程	一般科目	彈性學習課程
高級中等學校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校訂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1.「部定課程」：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的基本學力，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

(1)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培養學生基本知能與均衡發展的「領域學習課程」。

(2)在高級中等學校為部定必修課程，其可包含達成各領域基礎學習的「一般科目」，以及讓學生獲得職業性向發展的「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2.「校訂課程」：由學校安排，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

(1)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

(2)在高級中等學校則為「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及「彈性學習時間」(包含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課程及學校特色活動)。其中，部分選修課程綱要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做為學校課程開設的依據。

(二)領域/科目劃分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依據全人教育之理念，配合知識結構與屬性、社會變遷與知識創新及學習心理之連續發展原則，將學習範疇劃分為八大領域，提供學生基礎、寬廣且關聯的學習內涵，獲得較為統整的學習經驗，以培養具備現代公民所需之核心素養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部分領域依其知識內涵與屬性包含若干科目，惟仍需重視領域學習內涵。國民小學階段，以領域教學為原則；國民中學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得依學校實際條件，彈性採取分科或領域教學，並透過適當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安排，強化領域課程統整與學生學習應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以分科教學為原則，並透過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強化跨領域或跨科的課程統整與應用。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教育階段共同課程之領域課程架構，如表 3 所示。

表 3 各教育階段領域課程架構

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一般科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部定課程	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新住民語文	新住民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第二外國語文 (選修)				
校訂課程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社會	生活課程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科技					科技			科技				
彈性學習 必修/選修/ 團體活動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彈性學習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				
彈性學習 必修/選修/ 團體活動									校訂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1. 課程規劃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之規劃，如表4所示。

表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

單位：每週節數

領域/科目		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6)		國語文(5)		國語文(5)		國語文(5)				
			本土語文 <i>/臺灣手語/</i>	(1)	本土語文 <i>/臺灣手語/</i>	(1)	本土語文 <i>/臺灣手語/</i>	(1)	本土語文 <i>/臺灣手語(1)</i>				
			新住民語文		新住民語文		新住民語文						
		數學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社會	生活課程 (6)			社會(3)		社會(3)	社會(3)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藝術				藝術(3)		藝術(3)	藝術(3)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3) (家政、童軍、輔導)				
		科技							科技(2)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教育、體育)			
		領域學習節數	20 節		25 節		26 節		2930 節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2-4 節			3-6 節			4-7 節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22-24 節		28-31 節		30-33 節		32-35 節				

2. 規劃說明

(1) 領域學習課程

- ①學校需依照上表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的學習節數進行課程規劃。每節上課時間國民小學40分鐘，國民中學45分鐘。但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彈性調節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
- ②在符合教育部教學正常化之相關規定及領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學校得彈性調整或重組部定課程之領域學習節數，實施各種學習型式的跨領域統整課程。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並可進行協同教學。
- ③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實施，應由學校依學生實際需求開課。學生選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其中一項學習。惟為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在國民小學階段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學校依學生需求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以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學生得就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中選擇一項語別學習。
- ④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應朝結合生活情境及多元學習方式規劃，其師資養成、資格與聘任，以及學生選習方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⑤每週僅實施1節課的領域/科目（如第二學習階段的英語文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除了可以每週上課1節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可以隔週上課2節、隔學期對開各2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
- ⑥英語文於第二學習階段每週1節課，若學校在實際授課安排上有困難，在不增加英語文第二、三學習階段總節數的前提下，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可合併於第三學習階段實施。上述實施方式，將同時增加第二學習階段彈性學習課程節數1節，減少第三學習階段彈性學習課程節數1節。
- ⑦第四學習階段之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均含數個科目，除實施領域教學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亦得實施分科教學，同時可在不同年級彈性修習不同科目，不必每個科目在每學期都修習，以減少每學期所修習的科目數量，但領域學習總節數應維持，不得減少。
- ⑧教師若於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跨領域/科目之協同教學，提交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授課節數，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⑨領域課程綱要可以規劃跨科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學習內容，發展學生整合所學運用於真實情境的素養。

(2) 彈性學習課程

- ①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可選擇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②彈性學習課程可以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
- ③「社團活動」可開設跨領域/科目相關的學習活動，讓學生依興趣及能力分組選修，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
- ④「技藝課程」部分，以促進手眼身心等感官統合、習得生活所需實用技能、培養勞動神聖精神、探索人與科技及工作世界的關係之課程為主，例如可開設作物栽種，運用機具、材料和資料進行創意設計與製作課程，或開設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技能領域專業與實習科目銜接的技藝課程等，讓學生依照興趣與性向自由選修。
- ⑤「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

之課程：

A.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B.特殊類型班級學生(含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的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

⑥「其他類課程」包括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等各式課程，以及領域補救教學課程。

⑦國民中學得視校內外資源，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或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言課程，供學生選修；其教學內容及教材得由學校自行安排。

⑧為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國民中學階段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新住民語文。

⑨為促成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之復振與傳承，除部定課程外，學校得依其資源、條件或相關法規之規範，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

⑩學校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部定課程以外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等相關課程時，若因師資延聘、排課或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等因素，得彈性調整課程授課時間及課程實施方式，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訂之。

⑪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實施彈性學習課程，應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⑫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為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應依學校需求開課，各該主管機關負監督之責。

⑬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3)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

①國民小學階段領域學習課程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應由學校依學生實際需求開課。學生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家語言或新住民語言其中一項進行學習。

②國民中學階段領域學習課程之本土語文/新住民語言臺灣手語的實施，應由學校依學生實際需求開課。學生選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家語言其中一項學習。另為保障新住民子女學習新住民語言之權益，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另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以上各種語言課程，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③學校得依地區特性(如連江縣)及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以外之本土語文供學生選習。學校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時，排課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利用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④新住民語言課程的開設內容以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言為主。為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學校得聘請專長師資，開設新住民語言課程。

⑤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言課程的師資養成、資格與聘任，以及學生選習方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⑥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言課程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

(二)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1. 課程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的整體課程規劃，如表5所示。

表 5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課程規劃

型 課 程 類 別	學校類	普通型 高級中等學 校	技術型 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 高級中等學校	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 校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包含高級中等學校 共同核心 3234 學 分)	18120 學分	66-7668-78 學 分	4850 學分	4850 學分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	45-60 學分	—	—
	學 分 數	18120 學分	136113-138 學分	4850 學分	4850 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	一般科目 專精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校訂必修	44-8142-79 學 分	校 訂 必 修	
		4-8 學分	(各校須訂定 2-6 學分專題實 作為校訂必修 科目)	4-12 學分	45-60 學分
		選 修		校訂選修	選 修
		54-5852-56 學 分		120-128118-126 學分	72-8770-85 學 分
	學 分 數	6260 學分	44-8142-79 學 分	132130 學分	132130 學分
應修習學分數 (每週節數)		180 學分 (30 節)	180-192 學分 (30-32 節)	180 學分 (30 節)	180 學分 (30 節)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3 節	2-3 節	2-3 節	2-3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 計)		2-3 節 (12-18 節)	0-2 節 (6-12 節)	2-3 節 (12-18 節)	2-3 節 (12-18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 節	35 節	35 節	35 節

2. 規劃說明

- (1) 學年學分制：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學年學分制。每學期每週修習 1 節，每節上課 50 分鐘，持續滿一學期或總修習節數達 18 節課，為 1 學分。
- (2) 總學分與畢業條件：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三年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180-192 學分，普通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
- (3) 每週上課節數：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其中包含「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 (4) 團體活動時間：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
 - ①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每週 2-3 節。
 - ②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活動每週 1 節；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每週 1-2 節。

- ③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活動每週 1 節；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每週 1-2 節。
 - ④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活動每週 1 節；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每週 1-2 節。
 - ⑤上述各類型學校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
- (5)彈性學習時間：依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可安排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或學校特色活動等。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高一、高二每週至多 1 節。
- ①普通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 2-3 節。
 - 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 0-2 節，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需 6-12 節。
 - ③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 2-3 節。

(二)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1.課程規劃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如表6所示。

表 6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單位：學分

數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語文	國語文	20	16			4			1.各領域/科目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依據領域綱要，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2.國語文部定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2學分。 3.數學部定必修課程於第二學年設計兩類課程，學生依適性發展之需要，應選擇一類修習。 4.自然科學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2學分。 5.藝術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2學分。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2	2														
		英語文	18	16			2											
	社會	數學	16	8		8 (分類課程)												
		歷史	18	6														
		地理		6														
	自然科學	公民與社會		6														
		物理	12	2-4														
		化學		2-4														
		生物		2-4														
	藝術	地球科學		2-4														
		音樂	10	2-6														
		美術		2-6														
		藝術生活		2-6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1														
		生涯規劃		1														
		家政		2														
	科技	生活科技	4	2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4	2														
		體育		12														
	全民國防教育			2	2													
	小計			48120														
校訂必修科目																		
	小計			4-8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選修 一般科 目	語文	國語文								1.選修包括加深加廣、補強性、多元選修課程，其相關課程說明及課程實施請見規劃說明。 2.職涯試探係提供學生試探機會，可於選修課程開設，或融入各領域/科目之各類型課程設計中。 3.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詳見實施要點。	
		本土語言/ 臺灣手語									
		英語文									
		第二外國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跨領域/科目專題										
	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										
	職涯試探										
	特殊需求領域										
選修學分數小計		54-58 52-56	2-10							高一應開設各類選修課程合計2-10 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2 60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每週節數)			18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可修習學分上限 180 學分。 2.國語文（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部定必修及選修至少須 24 學分。 3.英語文部定必修及選修或加第二外國語文至少須 24 學分。 4.學生需修習「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或「探索體驗」等課程類型之相關課程至少合計 4 學分。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則可合併計算。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2. 規劃說明

(1) **課程類別說明**：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包括部定必修、校訂必修、選修、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中團體活動時間每週 2-3 節，彈性學習時間每週 2-3 節。

① 部定必修課程

A. 部定必修課程係從全人教育出發，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奠定基本學力，並具備通識應用能力為目標。「必修」是所有學生皆須修習的基本要求，由教育部發布課程綱要，訂定最低必修學分。

B. 部定必修課程之設計應強化與國小、國中課程的連貫與統整。各領域可研訂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實驗）型等主題的課程內容，供學生學習，提升學生通識與綜合應用之能力。

C.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的實施，應由學校依學生實際需求開課。學生選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家語言其中一項學習。

② 校訂必修課程

A. 校訂必修課程係依學校願景與特色發展之校本特色課程。

B. 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專題、跨領域/科目統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用以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應用之能力。例如：英語文寫作專題、第二外國語文、自然科學實驗、社區服務學習、戶外教育體驗課程、公民實踐、學習策略、小論文研究、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議題探索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

③ 選修課程

選修課程包括加深加廣、補強性及多元選修課程，由學生自主選修。

A. 加深加廣選修：提供學生加深加廣學習課程，以滿足銜接不同進路大學院校教育之需要。本類選修之課程名稱、學分數與課程綱要由教育部研訂，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學分數原則，如表 7 所示，由學生依其生涯進路及興趣，自主挑選領域/科目之課程選修，惟國語文、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等特別規定者除外。

表 7 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加深加廣學分數

領域/科目	部定課綱可規劃 學分數	學生修習規定
國語文	8 學分	至少 4 學分。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4 學分	學生依生涯進路與興趣自主選擇修習之科目。
英語文	6 學分	
第二外國語文	6 學分	任選一科或合計至少 6 學分。
數學領域	8 學分	
社會領域	24 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32 學分	
藝術領域	6 學分	
綜合活動領域	6 學分	
科技領域	8 學分	
健康與體育領域	6 學分	

B. 补強性選修：因應學生學習差異與個別學習需要（如轉銜），補強學生在部定必修課程學習之不足，確保學生的基本學力。

C. 多元選修：本類課程由各校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開設，各校至少提供 6 學

分課程供學生選修。本類課程可包括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第二外國語文（含新住民語文）、全民國防教育、通識性課程、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大學預修課程或職涯試探等各類課程。

- D.「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a.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b.特殊類型班級學生(含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的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

(2)課程規劃原則

①部定必修

- A.部定必修課程依據教育部發布之課程綱要實施。
- B.部定必修課程之安排，學校得依實際條件就授課年段、學期或週數進行彈性開設，以降低學生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十二科以下**(不含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為原則。
- C.部定課程得採適性設計以因應學生學習之差異，相關設計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之。各校因實施適性教學得增加授課班級數，其所需經費及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②校訂必修

- A.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依其特色發展之需要自主設計課程為原則。部分課程，如**本土語文**—第二外國語文、實作(實驗)、議題探究等課程可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普通高級中學學科中心、教育專業團體或校際教師社群等研發，經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自主選用。
- B.校訂必修以通識、知識應用或校本特色課程為原則，不得為部定必修課程之重複或加強。學校得依其發展特色、師資結構及相關條件開設之。

③選修

- A.領域/科目之選修課程，可由教育部訂定或指定教育專業團體（大學、學術團體或普通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等）發展課程綱要供學校選用或運用，或由學校發展選修課程教大綱；上述內容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B.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1.2-1.5倍。
- C.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12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10人**(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不受最低人數限制)**為原則，並得辦理跨校選修，相關選課人數規範及配套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④專題與跨領域課程

- A.各校開設跨領域/科目專題類課程，其專題小組人數及每位教師配置小組組數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B.教師進行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之協同教學，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教學節數，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⑤選課輔導

- A.發展課程手冊：為落實學生適性選修課程，領域綱要研修小組應配合領域課程綱要之研訂，同步發展各領域課程手冊，建立完整課程架構，並描繪升學及職涯進路關係，供教師選課輔導、學生選課參考與大學院校選才參採之用。

B.強化課程輔導諮詢：學生適性選修輔導需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大學院校進路建議的選修課程等。學生每學期應與課程諮詢教師討論，諮詢紀錄應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教師若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得酌減教學節數，師資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C.免修學分規定：特殊條件之學生得申請學科必修及選修部分課程免修。學科免修相關規定由各校依據相關辦法訂定之，學生經鑑定通過後得予以抵免相關學分。學校應依通過免修鑑定學生之需求給予跨班、跨年級修習之機會，並輔導學生適性選修其他課程。

(3)「團體活動時間」

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如附錄二。

(4)「彈性學習時間」

①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②學校特色活動：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教學參觀、媒體識讀、學習成果發表、節日慶祝、健康體適能、國內外交流、聯誼活動、校際活動、始（畢）業活動、親職活動及其他創意活動。

③為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各校對「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保障與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並列入校務評鑑及輔導訪視之重點項目。

④若為全校共同安排課程、活動，盡可能於團體活動時間中實施。

(5)「畢業學分條件」

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1. 課程規劃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如表8所示。

表 8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數

單位：學分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語文	國語文	16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英語文	12							
		數學	數學	4-8						
			歷史	6-10						
		社會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6						1.「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化學							
			生物							
		藝術	音樂	4						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體育	體育	12						
		全民國防教育		2						
		小計		66-76 68-78						
專業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科目									習，計○○學分。
實習科目	oo技能領域								適用於○○技能領域○○。
	oo技能領域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學分。
	小計	45-60							適用於○○科、○○科。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444 436 113- 138						
校訂科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44-84 42-79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6-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2. 規劃說明

(1) 「科目及學分數」

- ① 各領域/科目授課年段與學分之配置，於各群科課程綱要中呈現，以利學校排課。
- ② 專業科目、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之內容及學分認定及採計原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
- ③ 各群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得依群之屬性實施分組教學。

(2) 「部定必修」

- ① 表中所列科目所設置之學年、學期或學分數，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不得任意顛倒。
- ② 「技能領域」係由各群屬性相近之科別，擷取共通基礎技能所形成技能科目之組合，旨在培育學生跨科別之共通基礎技術能力。
- ③ 「數學」、「社會」與「自然科學」領域之部定必修部分，以學科基本知識為主，注重通識及對人文、生命與自然的關懷，俾有助於提升終身學習之能力與興趣。
- ④ 各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
- ⑤ 各群所屬科別應依建議適用科別開設必修技能領域課程之實習科目，其適用之技能領域科目均須開設，惟其部定之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總計以 60 學分為限。
- ⑥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的實施，應由學校依學生實際需求開課。學生選擇閩南語文、客語

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家語言其中一項學習。

(3)「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

- ①校訂科目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其中「必修科目」須規劃於高二下或高三開設「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 ②校訂科目學分數範圍之計算：依「修習總學分」之上限 192 學分計算。

(4)「校訂科目規劃原則」

①規劃組織與程序

- A.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學校應成立一般科目（或領域）及各科別之教學研究會，由其專任教師組成之；如有同群二科別（含）以上，則應組成群課程研究會，成員包含同群之各科別專任教師，由同群之科主任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以規劃、統整群科課程科目及教學資源。
- B.學校本位課程之規劃，應經由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等程序，並得循環之，以完備課程發展程序與凝聚共識。未來其課程實施，應注重學生個別差異之學習需求，配合產業發展適時更新課程內容，培養學生動手操作之實作能力，以提升其未來之就業競爭力。
- C.學校本位課程之規劃，包含部定科目及校訂科目，學校應著重於校訂科目之規劃。校訂科目分為必修及選修，均得包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等三種科目屬性。學校宜在本課程綱要的基礎上，考量其發展願景、社區需求、產業概況、學生程度、師資人力、家長期待等因素，在校長的領導下，經由教師、家長、業界、專家學者的共同參與，建立符應學生進路需求與務實致用之課程特色。

②校訂科目相關注意事項

- A.學校發展校訂科目時，須以本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為依據，以部定各群科必修科目為基礎，發展各科別之校訂必修及選修科目，以建立學校辦學特色。
- B.校訂之選修科目，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然得視各群科實際需求，酌減選修課程 10% 學分數，但須事先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可實施，並於總體課程計畫中敘明。
- C.校訂科目不可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各該主管機關關於學校陳報總體課程計畫時列入備查檢核重點，並為督導考核與編列經費、補助款之重要參考項目。
- D.校訂科目宜酌予規劃各群科專業英語文之開設，供學生修習，以提升學生之專業英語文能力。
- E.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不受最低人數限制~~）為原則，並得辦理跨校選修，相關選課人數規範及配套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F.「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a.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b.特殊類型班級學生（含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的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
- G.為提升校訂必修科目「專題實作」之學習成效，另訂定教學指引如下：
 - a.課程精神
專題實作課程規劃應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課程之學習成果。

b.教學目標

- 強化學生課程學習統整能力。
-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分工之能力。
- 建立學生文書處理、成果展示、口頭報告與表達之能力。
- 提升學生問題解決、團隊創新、實務整合之能力。

c.教學實施

- 採分組或協同教學方式進行，學生採合作學習小組上課，每小組以 3 至 5 人為原則。
- 上課單元應包含：專題實作簡介、分組、確定主題、文獻蒐集、資料蒐集、成品製作、成品或服務等相關成果展示、書面報告製作、書面報告呈現、口頭報告與表達等。
- 各階段宜由學生以甘特圖或管控表件呈現學習進度。

d.教學評量

- 得依群科性質採用適宜之多元評量方式。
- 評量內涵宜包含實作能力、成品或服務等相關成果產出、書面報告、口頭報告等四種。
- 應兼重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並應包括認知、技能、情意三向度。
- 可兼採同儕評量及自我評量，以呈現學生之多元能力表現。

(5)「彈性學習時間」

- ①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 ②「彈性學習時間」在於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救教學、增廣教學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③「彈性學習時間」可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特色課程選修之增廣教學、學校特色活動、服務學習、補救教學、學生自主學習等，學分核計依相關規定辦理。
- ④學校特色活動：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
- ⑤學校應自訂「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以落實學生適性、自主學習之精神。

(6)「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 ①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 ②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 ③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3.類群科歸屬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依我國經建環境、產業現況、學生職涯發展等需求，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立；其應依類分群，並於群下設科，僅有一科者，不予設群。類、群、科之歸屬對應關係，請參閱各群科之課程綱要。

(二)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1. 課程規劃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如表9所示。

表 9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單位：學分數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部定必修科	語文	國語文	8	4	4					1.社會、自然科學、藝術領域各任選4學分。 2.自然科學與藝術兩領域所包含之科目每科至少修習2學分。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2	2						
		英語文	8	4	4					
	數學	數學	8	4	4					
	社會	歷史	4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化學		(2)						
		生物		(2)						
		地球科學		(2)						
	藝術	音樂	4	(2)						
		美術		(2)						
		藝術生活		(2)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生涯規劃為一年級必修，其餘科目任選一科目2學分，合計4學分。
		生涯規劃		2						
		家政		(2)						
		法律與生活		(2)						
		環境科學概論		(2)						
	科技	生活科技		(2)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6	1	1					學校依據學校願景、學生學習需求開設4-12學分之校訂必修科目，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體育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48 50	24 26	24 26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學校依據學校願景、學生學習需求開設4-12學分之校訂必修科目，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小計		4-12							
校訂選修	一般、專精科目									1.一般科目可依據需要發展各領域之校訂選修科目。 2.學術學程得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訂定，並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實作」至少2學分。 3.專門學程得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訂定，並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實作」至少2學分。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4.每一類學程至少應規劃 60 學分之專精科目。
									5.「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學生修習需至少合計 4 學分之相關課程。
	小計		120						
			128						
			118-						
			126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2. 規劃說明

(1) 「一般科目」

- ①除上表之部定必修科目之外，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校訂必修或校訂選修科目。
- ②各領域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以供學生學習。

(2) 「專精科目」

- ①專精科目係屬選修科目，為學生高二分流後選讀之課程，分為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兩大類，各類須再細分出學生修習後能有明確升學預備與就業準備進路的課程。
- ②學校應考慮學生準備升讀大學校院的需求，自行設置或合作設置學術學程。
- ③學校應考慮學生進路發展需求、社區資源及學校師資、設備等條件，自行設置或合作設置兩種（含）以上的專門學程。
- ④專門學程須規劃系列課程，使學生在修畢該系列課程之後，具有對應職群之就業或繼續升學基本能力。
- ⑤專門學程之設置，宜以職群設計為原則，不宜過度分化，以兩年期限完成入門準備者為宜，且須兼顧專業知能及職場態度之培養，重視學生職場學習經驗與有關證照檢定。
- ⑥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 60 學分，其中應含 26-30 學分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 ⑦學程選修科目之開設，應提供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適性選修，並應規劃學生跨學程選修的彈性。
- ⑧核心科目係指特定學程培養核心能力時應修習之科目，屬校訂選修科目範圍。
- ⑨學術學程開設之專精科目得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且應注意社會學程及自然學程之學程特性，開設對應於學程名稱之適當比例相關科目學分數。
- ⑩專門學程之開設及專精科目（含核心科目）得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

(3) 「必修科目開設原則」

- ①部定必修科目安排於高一修習為原則。
- ②校訂必修科目以開設一般科目並安排於高一、高二修習為原則。
- ③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於高一上、下第一、二學期各開 1 學分**。
- ④學校宜就學生個別差異較大的必修科目，開設不同難易程度的班別，輔導學生修習。
- ⑤各科目之開課學期別，各校得視科目之差異需求，彈性調整授課學期，惟仍應兼顧課程之邏輯性。
- 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A.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B.特殊類型班級學生（含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的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
- ⑦**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的實施，應由學校依學生實際需求開課。學生選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家語言其中一項學習。**
- (4)「選修科目開設原則」
- ①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
- ②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
- ③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不受最低人數限制**）為原則，並得辦理跨校選修，相關選課人數規範及配套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④課程之開設應注意五育均衡發展的原則，提供學生修習各類課程的機會。
- ⑤為適應學生未來進路之需求，學校得視學生需求，於高一開設以學群/學程核心能力探索為主之職業試探課程，提供學生選修，以探索其性向、興趣與能力，增進分流選修時之決定參考。
- ⑥選修科目應排在選修時段，俾利學生跨班選讀，並輔導學生適性選課，且依學生需求給予跨班、跨學程及跨年級選修之機會。
- ⑦選修科目之開設應充分考量學生適性發展之彈性與後續分流課程銜接的需求。
- ⑧強調適性發展，提供學生依照其興趣、性向與能力，可以選擇不同學程、不同程度分級的選修科目，並可開設大學先修課程或與產業及訓練機構合作的課程。
- (5)「彈性學習時間」
- ①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 ②學校特色活動：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教學參觀、媒體識讀、學習成果發表、節日慶祝、健康體適能、國內外交流、聯誼活動、校際活動、始（畢）業活動、親職活動及其他創意活動。
- ③為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各校對「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保障與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校務評鑑及輔導訪視之重點項目。
- ④若為全校共同安排課程、活動，盡可能於團體活動時間中實施。
- (6)「學校本位課程規劃原則」
- ①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學校應成立一般科目之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專精科目之各學程教學

研究會，由其專任教師組成之；如有同群設有二個學程（含）以上，則應組成群課程研究會，成員包含同群之各科別專任教師，由同群之學程、科主任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以規劃、統整群科課程科目及教學資源。

②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研擬課程計畫，並適時進行修訂。而研擬與修定程序則依由下而上發展，由領域/學程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等程序進行，並得循環之，以完備課程發展程序與凝聚共識。

③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之課程計畫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及校務評鑑之重點項目。

④辦理學校學程設立與異動時，須依「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辦理。

(7)「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①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②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8)「選課輔導」

①為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學校應發展課程手冊，規劃完整課程架構，說明學生進路發展與課程選修之關係，作為學生選課時之參考。

②強化課程輔導諮詢，每學期各校應提供學生適性選修輔導與諮詢，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進路發展建議的選修課程等，諮詢紀錄應列入學生檔案。教師若擔任此輔導諮詢教師得酌減教學節數，師資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二) -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1.課程規劃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如表10所示。

表 10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分數

單位：學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語文	國語文	8	8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2	2							
	英語文	8	8								
	數學	數學	8	8							
	社會	歷史	4	4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4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4	4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4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4	4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6	6							
		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2	2							
	小計		48 50								
校訂必修科目									1.以特定核心學科領域為主課程，發展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奠立特定學門知能的拓展與深化。 2.各校得視需要自行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小計		45-60								
選修科目									1.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選修開課類別及說明，開設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選修課程。 2.「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學生修習需至少合計4學分之相關課程；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可合併計算。		
	小計		72-87 70-85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130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可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2. 規劃說明

- (1) **適用性**：各高級中等學校對於本課程規劃及規劃說明的適用性，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
- (2) **課程類別說明**：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包括部定必修、校訂必修、選修、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中團體活動時間每週 2-3 節，彈性學習時間每週 2-3 節。

① 部定必修課程

- A. 部定必修課程係從全人教育出發，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奠定基本學力，並具備通識應用能力為目標。「必修」是所有學生皆須修習的基本要求，由教育部發布課程綱要，訂定最低必修學分。
- B. 部定必修課程之設計應強化與國小、國中課程的連貫與統整。各領域可研訂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實驗)型等主題的課程內容，供學生學習，提升學生通識與綜合應用之能力。

C.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的實施**，應由學校依學生實際需求開課。學生選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家語言其中一項學習。

② 校訂必修課程

- A. 校訂必修課程係依學校願景與特色發展之校本特色課程。
- B. 校訂必修以特定核心學科領域為主課程，發展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奠立特定學科知能的拓展與深化。
- C. 各校得視需要自行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③ 選修課程

- A. 選修課程係提供強調學生適性發展，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與能力，提供加深加廣之延伸性或更具個別化與差異化之適性課程，以滿足學生多元學習的需要。
- B. 各校可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選修開課類別及說明，開設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選修課程。

(3) 課程規劃原則

① 部定必修

- A. 部定必修課程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必修科目課程綱要實施。
- B. 部定必修課程之安排，學校得依實際條件就授課年段、學期或週數進行彈性開設，以降低學生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十二科以下（不含**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為原則。
- C. 部定課程得採適性設計以因應學生學習之差異，相關設計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之。各校因實施適性教學得增加授課班級數，其所需經費及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② 校訂必修

- A. 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依其特色發展之需要自主設計課程為原則。
- B. 校訂必修課程之開設，學校得依其發展特色、師資結構及相關條件開設若干課程供學生修(選)習。
- C.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a. 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b. 特殊類型班級學生(含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的學生) 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

③選修

- A.領域/科目之選修課程，可由教育部訂定或指定教育專業團體（大學、學術團體或普通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等）發展課程綱要供學校選用或運用，或由學校發展選修課程教學大綱；上述內容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B.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1.2-1.5倍。
- C.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12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10人（~~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不受最低人數限制~~）為原則，並得辦理跨校選修，相關選課人數規範及配套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④專題與跨領域課程

- A.各校開設跨領域/科目專題類課程，其專題小組人數及每位教師配置小組組數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B.教師進行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之協同教學，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教學節數，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⑤選課輔導

- A.發展課程手冊：為落實學生適性選修課程，領域綱要研修小組應配合領域課程綱要之研訂，同步發展各領域課程手冊，建立完整課程架構，並描繪升學及職涯進路關係，供教師選課輔導、學生選課參考與大學院校選才參採之用。
- B.強化課程輔導諮詢：學生的適性選修輔導需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大學院校進路建議的選修課程等。學生每學期應與課程諮詢教師討論，諮詢紀錄應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教師若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得酌減教學節數，師資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C.免修學分規定：特殊條件之學生得申請學科必修及選修部分課程免修。學科免修相關規定由各校依據相關辦法訂定之，學生經鑑定通過後得予以抵免相關學分。學校應依通過免修鑑定學生之需求給予跨班、跨年級修習之機會，並輔導學生適性選修其他課程。

（4）「團體活動時間」

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如附錄二。

（5）「彈性學習時間」

- ①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 ②學校特色活動：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教學參觀、媒體識讀、學習成果發表、節日慶祝、健康體適能、國內外交流、聯誼活動、校際活動、始（畢）業活動、親職活動及其他創意活動。
- ③為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各校對「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保障與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校務評鑑及輔導訪視之重點項目。
- ④若為全校共同安排課程、活動，盡可能於團體活動時間中實施。

（6）「畢業學分條件」

應修習總學分180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40學分且成績及格。

柒、實施要點

實施要點係基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自發、互動與共好理念，對於教師、學校、政府、家長、民間組織等教育夥伴，提出課程綱要實施必要之規範與鼓勵創新活力之建議；其目的係為促成學校教育的公共對話、提供學校課程設計與發展彈性、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整合多元教學資源、評估課程實施成果，以保障學生的學習權，並強化教師的專業責任。

本實施要點包括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應用、教學資源、教師專業發展、行政支持、家長與民間參與及附則等八大項目。

一、課程發展

課程發展要能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教育目標與學生身心發展之特色，提供彈性多元的學習課程，以促成學生適性發展，並支持教師課程研發與創新。學校課程計畫是學生學習的藍圖、課程公共對話與溝通的重要文件；透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持續精進國民教育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 1.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得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 2.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 3.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4.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二)課程設計與發展

- 1.學校課程發展應重視不同領域/群科/學程/科目間的統整，以及各教育階段間之縱向銜接。
- 2.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 3.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
- 4.特殊教育學生的課程必須依據特殊教育法所規範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適性設計，必要時得調整部定必修課程，並實施教學。
- 5.學校課程計畫至少包含總體架構、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劃（含特色課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等。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得彈性調整進行跨領域的統整及協同教學。
- 6.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為有利於學生選校參考，高級中等學校應於該年度新生入學半年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說明。
- 7.中央及地方應建立學校課程計畫發展與實施之輔導與資源整合平台。

(三)課程評鑑

- 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評鑑機制，以評估課程實施與相關推動措施成效，運用所屬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課程評鑑過程與成果資訊，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並且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可建置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評鑑部定課程實施成效。
- 各該主管機關應整合課程相關評鑑與訪視，並協助落實教學正常化；課程評鑑結果不作評比、不公布排名，而是做為課程政策規劃與整體教學環境改善之重要依據。
- 學校課程評鑑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可結合校外專業資源，鼓勵教師個人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以引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與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四)課程實驗與創新

- 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本位課程研發與實施的資源，鼓勵教師進行課程與教材教法的實驗及創新，並分享課程實踐的成果。
- 各該主管機關宜分析課程研發與實驗成果，以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

二、教學實施

為實踐自發、互動和共好的理念，教學實施要能轉變傳統以來偏重教師講述、學生被動聽講的單向教學模式，轉而根據核心素養、學習內容、學習表現與學生差異性需求，選用多元且適合的教學模式與策略，以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學習與同儕合作並成為主動的學習者。

(一)教學準備與支援

- 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做好教學規劃，並準備教學所需資源及相關事項。
- 教師備課時應分析學生學習經驗、族群文化特性、教材性質與教學目標，準備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內容，並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活動，提供學生學習、觀察、探索、提問、反思、討論、創作與問題解決的機會，以增強學習的理解、連貫和運用。
- 教師宜配合平日教學，進行創新教學實驗或行動研究，其所需之經費與相關協助，各該主管機關應予支持。

(二)教學模式與策略

- 教師應依據核心素養、教學目標或學生學習表現，選用適合的教學模式，並就不同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的特性，採用經實踐檢驗有效的教學方法或教學策略，或針對不同性質的學習內容，如事實、概念、原則、技能和態度等，設計有效的教學活動，並適時融入數位學習資源與方法。
- 為促進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學習，其教學語言應以本土語言/**臺灣手語**/新住民語言的單語為主，雙語為輔，並注重目標語的互動式、溝通式教學，以營造完全沉浸式或部分沉浸式教學。其他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課程學習，在可結合情境與能理解的前提下，應鼓勵教師使用雙語，以融入各領域教學，結合彈性學習課程及各項活動；日常生活應鼓勵學生養成使用雙語或多語的習慣。
- 為能使學生適性揚才，教師應依據學生多方面的差異，包括年齡、性別、學習程度、學習興趣、多元智能、身心特質、族群文化與社經背景等，規劃適性分組、採用多元教學模式及提供符合不同需求的學習材料與評量方式等，並可安排普通班與特殊類型教育學生班交流之教學活動。
- 教師指派學生作業宜多元、適性與適量，並讓學生了解作業的意義和表現基準，以提升學習動機、激發學生思考與發揮想像、延伸與應用所學，並讓學生從作業回饋中獲得成就感。
- 教師應建立有助於學習的班級規範，營造正向的學習氣氛與班級文化，並加強親師生溝通與合作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教師宜適切規劃戶外教育、產業實習、服務學習等實地情境學習，以引導學生實際體驗、實踐品德、深化省思與提升視野。

- 7.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具備自主學習和終身學習能力，教師應引導學生學習如何學習，包括動機策略、一般性學習策略、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特定的學習策略、思考策略，以及後設認知策略等。

三、學習評量與應用

學生是學習的主體，教師的教學應關注學生的學習成效，重視學生是否學會，而非僅以完成進度為目標。為了解學生的學習過程與成效，應使用多元的學習評量方式，並依據學習評量的結果，提供不同需求的學習輔導。

(一)學習評量實施

- 1.學習評量依據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習評量準則及相關補充規定辦理。
- 2.學習評量應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並可視學生實際需要，實施診斷性評量、安置性評量或學生轉銜評估。
- 3.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需求自行設計學習評量工具。評量的內容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並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不同層面的學習表現。
- 4.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學校與教師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
- 5.學習評量方式應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採用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形式，並應避免偏重紙筆測驗。
- 6.學習評量報告應提供量化數據與質性描述，協助學生與家長了解學習情形。質性描述可包括學生學習目標的達成情形、學習的優勢、課內外活動的參與情形、學習動機與態度等。

(二)評量結果應用

- 1.學習評量係本於證據為基礎之資料蒐集，其結果應妥為運用，除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外，並可作為學校改進課程之參考依據。
- 2.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結果與分析，診斷學生的學習狀態，據以調整教材教法與教學進度，並提供學習輔導。對於學習落後學生，應調整教材教法與進行補救教學；對於學習快速學生，應提供加速、加深、加廣的學習。

四、教學資源

教學資源包括各種形式的教材與圖儀設備，研究機構、社區、產業、民間組織所研發的資源，以及各界人力資源。各該政府應編列經費，鼓勵教師研發多元與適切的教學資源。實施學校課程計畫所需的教學資源，相關教育經費，中央與地方應予支持。

(一)教科用書選用

- 1.教科用書應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依法審定；學校教科用書由學校依相關選用辦法討論通過後定之。
- 2.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性別平等與各族群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了解與尊重。
- 3.除審定之教科用書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屬性等，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材。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二)教材研發

- 1.教材研發包括教科用書、各類圖書、數位教材、補救教材與診斷工具及各種學習資源等，需衡量不同學習階段間的縱向銜接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及課程類型之間的橫向統整。
- 2.配合課程綱要實施，教育部應建立資源研發之合作機制，促進研究機構、大學院校、中小學、社區、民間組織、產業等參與教材、教學與評量資源的研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開發具地方特色之資源，或鼓勵學校自編校本特色教材與學習資源。

- 3.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可整合校內外人力資源，協力合作以精進課程、研發補救教材與診斷工具等，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4.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建置課程與教學資源平台，以單一入口、分眾管理、品質篩選、共創共享與尊重智慧財產權等原則，連結各種研發的教學資源，提供學生、教師、家長等參考運用。

五、教師專業發展

教師是專業工作者，需持續專業發展以支持學生學習。教師專業發展內涵包括學科專業知識、教學實務能力與教育專業態度等。教師應自發組成專業學習社群，共同探究與分享交流教學實務；積極參加校內外進修與研習，不斷與時俱進；充分利用社會資源，精進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一)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 1.教師可透過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或是自發組成的校內、跨校或跨領域的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共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回饋、研發課程與教材、參加工作坊、安排專題講座、實地參訪、線上學習、行動研究、課堂教學研究、公開分享與交流等多元專業發展活動方式，以不斷提升自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 2.教師應充實多元文化與特殊教育之基本知能，提升對不同文化背景與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教學與輔導能力。
- 3.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 4.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專業能力。

(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 1.學校對於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學習評量與學習輔導等，積極開發並有具體事蹟者，應給予必要之協助與獎勵。
- 2.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應支持並提供教師專業發展之相關資源，如安排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共同時間、支持新進教師與有需求教師的專業發展，提供並協助爭取相關設備與經費等資源。
- 3.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應鼓勵並支持教師進行跨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的課程統整、教師間或業師間之協同教學，以及協助教師整合與運用教育系統外部的資源，例如社區、非營利組織、產業、大學院校、研究機構等資源，支持學生多元適性的學習。
- 4.教師為了掌握領域課程綱要的內容，以及發展跨領域/科目課程及教學之專業素養，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教師研習或進修課程，並協助教師進行領域教學專長認證或換證。
- 5.各該主管機關應從寬編列經費預算，協助並支持教師進行專業發展與進修成長。

六、行政支持

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行政支持是為了協助學校課程與教學的實施，並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以實現課程綱要的理念與目標，行政支持包括經費與專業支持，以及相關配套修訂等。

(一)經費與專業支持

- 1.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健全教育發展及提升經費運用成效，各該主管機關應從寬編列經費預算，支持學校因應教學課程計畫研發與實施之所需。
- 2.各該主管機關應針對本課程實施要點，配合檢視修正與增訂相關法令，如師資培育法與設備基準等，並完善配套措施。
- 3.課程綱要實施前，各該主管機關應因地制宜辦理多元形式的相關研討，使各該主管機關行政人員、督學、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師資培育機構等充分了解課程綱要之理

- 念目標、內容與實施。課程綱要實施後，學校應秉持學校本位之原則，規劃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 4.各該主管機關得就課程設計、教材編選與教學實施作整體或抽樣調查研究，以了解課程與教學實施狀況，並提供各校改進所需之資源；各校得依據結果，秉持學校本位與教師專業自主積極改進。
 - 5.各該主管機關應整合現有國民教育輔導群/團、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用聯盟等，訂定相關法規，完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輔導機制，強化其參與課程綱要研修、進行課程溝通與傳播推展、規劃辦理各式研習與工作坊等專業任務，以落實推動課程綱要。
 - 6.各該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克服課務運作、課程選修及師資安排等困難；另應依實際需要編列人事、業務相關預算，依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綱要和教育部訂定之設備基準，充實改善圖書館、專科與實習教室、設備與圖書。學校亦得視教學需求，建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間設備共享機制，以充分發揮教學設備之效益。
 - 7.各該主管機關規劃教育行政人員及校長進修研習時，應強化課程與教學領導的專業知能。

(二)相關配套修訂

- 1.師資培育機構宜配合本次課程綱要之修訂，培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所需師資，並應參酌師資培育法之相關規定，調整其課程與教學，並積極與研究機構、中小學學校建立夥伴關係，共同研發教材教法。
- 2.辦理各教育階段重要入學招生考試或學習成就評量等單位，應配合課程綱要實施調整相關事務。
- 3.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課程綱要研修及執行單位與負責大學（含技專校院）招生機構之對話與研議機制，共同研議大學（含技專校院）招生與課程綱要之關連配套措施。

七、家長與民間參與

- (一)課程實施需要爭取家長支持及參與，學校應鼓勵家長會成立家長學習社群或親師共學社群，增進親職教養知能，強化親師之間的協同合作，支持學生有效學習與適性發展。
- (二)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
- (三)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需有學生家長參與訂定。
- (四)學校可結合民間組織與產業界的社會資源，並建立夥伴關係，以充實教學活動；技術型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學與建教合作班得與業界合辦學徒制，提升務實致用的學習成效。

八、附則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107108**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並考慮不同教育階段銜接問題，研擬課程配套措施。實施年級及時程由教育部公布之。
- (二)各級學校全年授課日數與週數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但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四)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

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體育班、科學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五)有關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重點產業專班等學制及班別等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六)國民中學實施技藝教育時，應依相關辦法規定實施，得彈性調整學習總節數，開設技藝課程。

(七)依照國民體育法等相關法令，學校應於各學習階段之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或其他學習時間適切安排體育活動。

(八)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相關法令，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的領域學習課程，可依原住民族學生學習需求及民族語言文化差異進行彈性調整，實施原住民族教育。其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應列為優先。再者，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合計開設6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並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若因師資延聘、排課或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等因素，學校得彈性調整校訂課程授課時間及課程實施方式，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訂之。~~

(九)實驗教育之課程實施，由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課程發展與教學實施，參照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課程綱要，並可視相關知識的更新進展而適切調整學習內容。為促成課程的彈性組合，領域課程綱要研修，應訂定領域內科目的修習年級、必修及選修的適性進路等，在總節數不減少下，各領域可在不同年級規劃修習不同科目，以減少每週修習科目。各領域綱要研修應結合各議題，以期讓學生在不同的學習脈絡中思考這些議題，以收相互啟發與統整之效。

捌、附錄

附錄一：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規劃

一、目的、定位與作用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包含「普通型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學」與「單科型高級中學」等四種不同類型學校，為落實全人教育、強化通識教育與確保共同核心素養，故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作為各類型學校學生皆應修習領域/科目與最低學分數。

二、共同核心課程的領域、科目與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基於前項目的、定位與作用，其領域、科目與學分數之規劃，如表11所示。

表 11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			備註
領域名稱	科目（建議）	學分數	
語文	國語文	4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英語文	4	
數學	數學	4	
社會	歷史	4	可任採2科共4學分。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可任採2科共4學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4	可任採2科共4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可採跨領域選擇2科以上，共4學分。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4	健康與護理、體育各2學分。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4	健康與護理、體育各2學分。
	體育		
必修學分數總計		32	
		34	

註：◎代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與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在綜合活動領域可開設共同核心課程之科目。

三、共同核心課程之實施原則

(一) 實施時間：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

(二)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的實施，應由學校依學生實際需求開課。學生選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家語言其中一項學習。

(三) 共同核心課程的課程彈性組合：共同核心課程中「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等領域，各校得依學校本位之精神，就領域所規範的學分數及科目，進行課程彈性組合及選擇開課方式。

(四) 共同核心課程內容之擬定：應關注學生由國民中學進入高級中等學校的學習，並強調核心素養之培養。

(**五**)共同核心課程的學分數及科目要求，在特殊類型教育之學生部分，仍依相關法規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實施。

(**六**)各校應強化適性輔導並研擬相關配套機制，以協助學生轉銜後之學習及生活適應。

附錄二：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本課程在高級中等學校每週教學節數以 2-3 節為原則。其中班級活動 1 節列為教師基本節數。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於團體活動課程安排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週會或講座，惟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
- 二、學校宜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活動，不受每週 1 節或每週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各 1 節之限制。
- 三、團體活動三年整體實施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校行政人員、專任教師、導師及學生代表組成課程發展機制，參酌師生家長意見，結合各類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參酌各校特性、指導人員、設備、場地、活動時間與社區資源等因素彈性設計實施。
- 四、全體教師對團體活動均負指導、輔導及參與之責任。班級活動由導師擔任；社團活動應遴選適當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具有專長之本校職工、家長、校友、大學學生或社會人士擔任；學生自治會活動由學務人員負責；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由相關處室負責。各項活動之進行應著重團體精神之陶冶，提供學生共同參與及人際互動之機會；各學科相關教學或測驗，應於相關的必修、選修課程中實施，不得佔用團體活動時間。
- 五、班級活動：由導師輔導的班會或班級性活動，用以實踐民主議事程序，推展班級自治、聯誼活動、班級團體輔導及生活教育活動。
- 六、社團活動：依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社團，並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
- 七、學生自治會活動：輔導成立學生自治會組織，以提供學生服務、反映學生意見等事務，如班聯會、畢聯會或其它學生自治組織。
- 八、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配合學校、社區需要，實施計畫性的服務學習活動，如校園志工、社區服務、公共服務、休閒服務、環保服務等。
- 九、學校週會或講座：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週會、通識教育講座。
- 十、對於身心發展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應安排適當之活動項目，並給予特別輔導。各項活動之實施計畫務求周全，應顧及學生身心發展與安全措施。
- 十一、評量應依據活動目標及學習內涵，採用多元的評量方法。評量宜分工合作分層負責，班級活動由導師負責評定，社團活動由社團指導老師負責評定，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由各處室或相關人員負責評定。評量結果由導師彙整，適切參酌學生自評、同儕評量、家長評量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評量資料實施總評。評量結果以文字描述為主，得視學校需要輔以等級呈現。